

#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08 年 10 月 10 日 第 9 号 (总号: 69)

---

## 目 录

### 市委市政府文件

- 关于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实施治安安民工程的意见 ..... (1)
- 关于加强市级机关资源节约工作的意见 ..... (8)
- 关于开展新一轮市直部门结对帮扶重点贫困村工作的通知 ..... (11)

###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开展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意见 ..... (15)
- 关于发布 2008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 (19)
- 关于公布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 (21)
- 关于转发鲁政发〔2008〕83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节油节电工作的通知 ..... (23)
- 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 ..... (32)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关于成立淄博市创建全国社区红十字服务示范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36)
- 关于在全市开展敬老月活动的通知 ..... (37)
- 关于启用淄博市水文局等印章的通知 ..... (39)

关于调整淄博市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和淄博市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的通知 ..... (40)

关于开通淄博市 12316“三农”服务热线的通知 ..... (41)

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市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 (43)

关于加快提升工业装备水平的意见 ..... (57)

关于进一步实施中心城区化工异味深度治理的通知 ..... (61)

关于成立淄博市奶站清理整顿和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62)

关于印发淄博市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业绩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 ..... (63)

关于印发淄博市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66)

淄博市人民政府九月份大事记 ..... (69)

#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实施治安 安民工程的意见

(2008年9月17日)

淄发〔2008〕16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进一步推进平安淄博、和谐淄博建设,现就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实施治安安民工程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总目标,以人民群众满意为根本标准,按照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的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社会管理格局的新要求,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专群结合、依靠群众”的方针,立足关注民生、改善民生、保障民生、服务民生、发展民生,全面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着力实施以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为重点的治安安民工程,为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创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紧紧围绕“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和“继续解放思想,增创发展新优势,建设经济文化强市”的奋斗目标,按照“一年抓建设、打基础,两年抓巩固、促提高,三年抓完善、见成效”的基本思路,力争用三年时间,着力构建以“一个中心、四个一体”为基本架构的社会

治安防控体系,全面推动和深化平安淄博、和谐淄博建设,努力将淄博打造成案件少、秩序好、社会和谐稳定、群众安全感强、社会治安状况居全国前列的城市。“一个中心、四个一体”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基本架构是:一个中心,即以扁平式指挥系统为中心;四个一体,即在防控范围上,城乡内外一体,在城镇、乡村、单位内部、社会面整个范围内,全面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实行全面防控;在防控对象上,人事地物时一体,对最容易引发影响稳定和治安问题的重点人员、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场所、重点物品,有针对性地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实行重点防控;在防控手段上,人技物心四防一体,综合运用人防、技防、物防、心理预防等手段,实行合成防控;在防控措施上,打防管控一体,结合治安形势需要,采取打击、防范、管理、控制等各种治安防范措施,实行整体防控。

## (二)具体目标:

1. 以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为核心,建立各级、各部门齐抓共管、保障有力的社会治安防控工作机制,进一步巩固平安淄博、和谐淄博建设的成果。
2. 社会整体防范意识明显增强,广大人民群

众参与维护社会治安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提高。

3. 人防、物防、技防、心理预防等各项防范措施全面落实,社会整体防控效能进一步提高,刑事案件尤其是可防性案件得到有效遏制,社会治安大局保持稳定。

4. 社会治安信息预警机制进一步完善,对社会治安的掌控能力明显增强,群众反映强烈的社会治安混乱地区得到有效治理,“两抢一盗”等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和解决。

5. 各项社会治安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影响公共安全的各类生产、交通、火灾、爆炸等灾害、事故和公共安全事件全面下降。

6. 群众安全感进一步增强,对社会治安状况的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 三、工作原则

1. 坚持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的原则。将治安安民工程建设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纳入平安和谐淄博建设的总体规划,纳入各级领导干部任期目标,按照“政府主导、综治牵头、公安为主、部门参与”的建设思路,分级负责,齐抓共管,扎实推进。

2. 坚持“规划先行、统一标准、注重实效、分步实施”的原则。兼顾现实和长远、需要与可能,搞好调研论证,制定总体规划和统一标准,实施科学管理和运作。对三年建设任务分解量化,统筹安排,分步实施,稳步推进。

3. 坚持社会化、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充分发动和依靠群众,实行群防群治,综合治理,推动治安防控社会化。本着“谁主管、谁负责,谁出资、谁受益”的原则,采取“公共部位政府投、单位内部业主投、商铺住宅个人投”等投资方式,推动治安防控市场化。

4.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各级要

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社会治安状况的实际出发,按照全市总体规划和统一标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以提高效益为目标进行分类建设,不搞“一刀切”。

5. 坚持关注民生、服务民生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按照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要求,切实把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作为一项强基工程、惠民工程办实办好。

### 四、工作任务

(一)加快 110 扁平式指挥机制建设,提升联动服务水平

1. 抓好以 110 为龙头的社会联动机制建设,配齐配强各级联动队伍,实行一级接警,一级处警,提高联动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 110 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建设统一指挥、灵敏高效、功能齐全、协同作战的指挥中心。三年内,全市更新增配 300 辆统一标识、统一装备的巡逻出警车。(责任单位:各区县、高新区,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 110 联动单位)

2. 建立覆盖全市的无线视频传输平台。在全市建立 15 个无线基站,装备 1 辆带中继功能的无线视频指挥车和 20 辆无线即时传输视频巡逻车(每个区县不少于 2 辆,中心城区不少于 3 辆),及时将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现场视频信号传至公安指挥中心,实现对现场情况的实时监控。(责任单位:各区县、高新区,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信息产业局、市无线电管理处)

(二)加快网格化巡逻防控网络建设,提升安防服务水平

3. 建立城区街面巡防网。公安机关要建立以巡警、派出所为骨干,以专职保安巡逻队为辅助,以交警、特警、武警为补充的城区街面巡防网,统一机动车辆,统一单警装备,统一调度指

挥,合理划分巡逻区域,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网格化治安巡逻,最大限度地把警力部署到街面,提高群众“见警率”。(责任单位:各区县、高新区,市公安局)

4. 增强社区巡防网。以社区居委会为单位,以物业服务企业为主,建立健全专职保安巡逻队和各种群防群治组织,在辖区派出所社区民警的带领下,开展多种形式的错时巡逻,有效预防和减少可防性、多发性案件的发生。1000 人以下的社区组建至少 4 人的专职巡逻队,1000 人以上的社区组建至少 6 人的专职巡逻队。对没有实行物业管理或散居式居民区,采取政府出资派驻保安的方式,为群众提供安全服务。(责任单位:各区县、高新区,市公安局)

5. 落实单位内部巡防网。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淄博市企业事业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进一步完善“单位负责、政府监管”的内保工作新机制。加强保卫机构和专兼职保卫队伍建设,严格落实内部安全保卫工作责任制,全方位开展巡逻守护工作,确保内部治安稳定。(责任单位:各区县、高新区,市公安局、各企事业单位)

6. 构建农村巡防网。大力加强农村治保组织和巡防力量建设,将其纳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配齐配强配足治保干部,积极推行治安防范承包责任制、邻里守望、村际联防、保安驻村和“农村警务议事会”、“平安和谐互助会”、治安保险等行之有效的新办法、新模式,提高农村治安防控水平,维护农村地区和谐稳定,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年内,1000 人以下的村组建不少于 3 人的专职巡逻队,1000 人以上的村组建不少于 5 人的专职巡逻队。对经济条件较差的村,当地政府要给予适当补贴。对确有困难的

村,可建立不低于以上标准的义务巡逻队。(责任单位:各区县、高新区,市公安局、市农业局)

7. 建立虚拟社会巡防网。建立完善网络报警处置中心,积极探索建立“网上虚拟社区警务”制度,实行 24 小时公开巡查,提高网络见警率,净化网络环境。加强对互联网服务单位和联网单位的监督,建立完善安全保护制度和技术措施,强化对网上“虚拟场所”管理,提高网络阵地控制能力和打击网络犯罪能力。(责任单位:各区县、高新区,市公安局、市文化局、市工商局、市信息产业局)

(三) 加快专业保安队伍建设,提升保安服务水平

8. 大力发展保安服务业,不断扩大保安规模,拓宽保安服务领域,提高保安服务水平。各区县要分别成立不少于 100 人的城区保安巡逻大队(其中中心城区不少于 300 人),各乡镇(街道)成立不少于 20 人的保安巡逻中队,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聘用专职保安巡逻队员,负责单位内部巡逻防范工作。年内全市专职保安巡逻队员达到 5000 人以上,三年内达到 8000 人以上。进一步规范保安市场,取缔“黑保安”。(责任单位:各区县、高新区,市公安局、各企事业单位)

(四) 加快联控式技防平台建设,提升技防服务水平

9. 建立社会治安动态监控系统。在机关、企事业单位、主要街道路口、重点要害部位、公共复杂场所、居民区等,普遍安装电视监控系统,并逐步将重点区域的监控与公安机互联网运行,不断扩大视频监控系统规模。同时,研发全市社会治安动态监控系统管理平台,逐步实现对各种监控信息资源的共享共用。(责任单位:各区县、高新区,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信息产业局、各企事

业单位)

10. 建立集中报警平台。依托全市 110 报警服务台,最大限度地整合各类技防运营单位开发的报警系统及机关、企事业单位、金融单位、公共娱乐场所、大型商贸市场、社区、重点单位、要害部位、沿街营业场所等单位、部位的报警系统,统一接入公安机关联网运行。年内,机关事业单位、重点要害部位、场所防盗报警设备安装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各区县、高新区,市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11. 大力开展创建技防区县、乡镇(办事处)、村居活动,扎实推进各种技防措施,把技防建设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加大监督检查和考核力度。(责任单位:各区县、高新区,市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12. 积极推进居民社区技防建设。按照建设部、公安部《城市居民住宅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管理规定》,把技防建设与居民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对没有技防设施的居民小区不予验收。年内,居民住宅区技术防范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城区新建居民小区的出入口、重要部位电视监控覆盖率达到 100%,楼寓对讲系统安装率达到 100%。对开放式、散居式居民小区推行封闭式管理。(责任单位:各区县、高新区,市公安局、市建委、市规划局、市房管局)

13. 增加“三车”(汽车、摩托车、自行车)看管设施。采取政府统一规划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方式,在居民区和公共场所增建一批停车场、看车棚,并安装电视监控设施,达到有地方存放、有人看守、有技防物防措施,严防“三车”被盗案件发生。(责任单位:各区县、高新区,市公安局、市建委、市规划局、市房管局)

(五)加强城乡社区警务建设,提升便民服务

水平

14. 继续推进警务室建设。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城乡警务建设作为基层政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十有”(有人员、有标识、有电话、有微机、有交通工具、有警务宣传栏、有辖区示意图、有完整的工作制度、有台帐、有警民联系箱)标准,根据社区(村庄)规模和治安状况,统一规划,合理布建警务室,并配齐协勤、保安力量。今后,凡新建居民小区达到 1000 户或 3000 人以上规模的,要一并规划建设社区警务室,不断提高城乡警务覆盖率。(责任单位:各区县、高新区,市公安局、市建委、市规划局、市房管局)

15. 积极创新警务工作机制。推行一村一警、一区一警、机关民警包村、社区民警承包责任制等不同警务模式,建立城乡警务区民警与乡镇(办事处)干部、基层治保巡防组织“三合一”联勤制度,做到近距离打击犯罪、零距离服务群众、第一时间化解矛盾纠纷,努力打造服务群众、维护稳定的一线警务平台。(责任单位:各区县、高新区,市公安局)

(六)完善经常性严打机制,提升安民服务水平

16. 保持严打高压态势。超前分析预测社会治安形势,适时组织开展严打专项斗争和集中整治行动,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反映最强烈的黑恶势力、“两抢一盗”、“三车”被盗、非法集资、传销等突出问题。政法各部门要统一思想,密切配合,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加大对治安混乱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的整治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刑事案件发生。(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综治办、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17. 建立卡点式查控网络。三年内,在交通流量大、易发生事故、治安状况复杂路段和繁华路段建立 15 个路控式警务工作站(年内建成 7

个);在进出我市的国道、省道路口和高速公路进出口建立 63 个治安检查站(年内建成 40 个),形成对暴力、流窜、涉车、肇事逃逸、危化品运输等犯罪的全方位打击、堵截、防控阵地。(责任单位:各区县、高新区,市公安局、市交通局)

18. 设立政府举报专项奖励资金。鼓励和引导群众主动检举揭发违法犯罪行为、协助抓捕违法犯罪犯罪嫌疑人,积极参与维护社会治安,对有功人员及时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各区县、高新区,市财政局)

(七)建立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提升法律服务水平

19. 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制度。围绕重点单位、重点行业、重点群体、重点人、重点事,定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及时发现影响社会治安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疏导、协商、调解等办法,缓解、化解矛盾纠纷。建立完善治安信息预警机制,加强对群众关注的社会治安热点问题及社情民意的分析研判,提高信息预警能力。大力开展平安和谐社区(单位、家庭)创建活动,最大限度地促进社会和谐。(责任单位:各区县、高新区,市委政法委、市综治办、市综治委成员单位)

20. 健全法律服务和矛盾调解制度。认真落实《淄博市依法治市第四个五年规划》,深入开展“法律五进”集中推进年活动和“五五”普法教育,全面提升依法治市水平和市民法律素质。有机整合基层综治、维稳、调解、信访等方面的力量和资源,着力构建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联动的调解工作格局,及时化解人民内部矛盾,防止民转刑案件发生。(责任单位:各区县、高新区,市综治办、市司法局)

21. 完善诉求表达、舆情分析机制。拓宽社情民意表达渠道,引导群众依法合理地表达利益

诉求,把解决人民群众的利益诉求逐步纳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加强和改进群众工作,继续坚持完善领导干部下访和公开接访制度,严格落实信访责任追究制度,畅通诉求渠道,推进事要解决。(责任单位:各区县、高新区,市信访局)

(八)建立严密的社会管理机制,提升公共安全服务水平

22. 健全部门管理协作机制。各级执法部门对可能影响社会公共安全的行为,落实监管责任,强化管控措施,达到信息互通、协调配合、严密管理、不留死角。建立授权式的信息共享平台,广辟信息来源,大量搜集信息,统一整合,归口管理,实现责任共担、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市各行政管理部門)

23. 建立实有人口管理机制。建立市、区县、乡镇(办事处)、村居四级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网络,其中乡镇(办事处)设立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站,按照城镇 800 : 1、农村 500 : 1 的比例配备协管员,构建以村居为依托的流动人口管理平台。探索实行居住证制度,推行暂住证、计生证合一,实行“一证式”管理、实现“一站式”服务。按照“以房管人、以业控人”的思路,落实出租房屋治安管理责任制和税收征管制度。建立完善以“高危人群”为重点的分层次实有人口管理机制,重点加强对刑释解教人员、涉嫌吸毒人员、无正当职业和无经济来源人员的法制教育和管理,积极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减少诱发犯罪的社会消极因素。推行户口属地化管理,实现对下岗工人、失地农民、闲散青少年、离退休人员、退役军人、自谋职业者等“社会人”的有效管理和服务。(责任单位:各区县、高新区,市综治办、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24. 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制,加强对生产、运输、储存、使用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和监管,及时

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安全事故、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交通局、市工商局)

25. 建立完善新形势下遏制交通重特大事故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创建“平安畅通县区”活动,制定交通安全规划,完善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加强对公路客运车辆、剧毒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等重点机动车的检验和日常管理,强化重点驾驶人的教育培训,加大交通秩序整治力度,依法查处酒后驾驶、机动车超速、客车超员,以及无牌无证、假牌、套牌等交通违法行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年内,全市所有区县达到“平安畅通县区”创建标准,50%以上的区县达到模范管理等次;万车交通事故死亡率控制在5以内;省级、市级危险路段整改率分别达到100%、90%以上。(责任单位:各区县、高新区,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安监局)

26. 建立消防工作社会化管理机制。深入推进“消防平安”创建活动,提高全社会防控火灾能力。年内,全市80%的区县、乡镇(办事处)、村庄、社区、单位达到平安消防创建标准,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及城市社区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全部达标,70%以上的行政村达到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要求。(责任单位:各区县、高新区,市公安局)

27. 建立自行车、电动车实名录入查询平台。研究建立自行车、电动车购销实名制和编码规则,实行网上管理、网上查询,落实经营者的社会责任,逐步推进自行车、电动车交易管理信息化,从源头上治理自行车、电动车被盗问题。(责任单位:市经贸委、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

28. 建立公共场所、特种行业户籍式管理制度。充分利用安装电视监控、自动报警系统,开发信息管理系统等科技手段,逐步实现对公共场

所、特种行业的信息化管理。切实加大对公共娱乐业、旅馆业和网吧的监管力度,及时发现和打击“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净化社会环境。(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文化局、市工商局)

(九)建立重点行业监管机制,提升行业服务水平

29. 加强对技防产品生产、销售、安装业的管理,确保为用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服务。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管,逐步将物业服务企业纳入内部单位管理范围,督促其协助做好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加强对出租行业、车辆拆解业、旧机动车交易、自行车交易、开锁业、配货业、二手手机市场、中介机构等行业管理,规范市场秩序,防范打击犯罪。(责任单位:市经贸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

(十)建立治安信息播报、发布机制,提升信息服务水平

30.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手机短信、互联网等媒介,采取多种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治安动态以及群众关注的治安热点问题,普及安全防范常识,提高信息预警能力及社会整体防范意识和水平。(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

## 五、组织领导和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实施治安安民工程,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各级、各部门要把治安安民工程建设作为保障和服务民生的重要举措,摆上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精心组织,强力推进。市委、市政府确定成立淄博市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实施治安安民工程领导小组,加强宏观指导和协调,及时研究和解决实施治安安民工程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实施治安安民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

划,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逐年增加,充分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要严格落实责任制,明确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地、本单位治安安民工程建设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具体责任人,一级抓一级、重点抓本级、层层抓落实。各级政法委、综治委要将治安安民工程建设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内容,加强检查指导,督促工作落实。

(二)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实行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形成实施治安安民工程的工作合力。各级综治部门要牵头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落实;各级政法部门要发挥好维护稳定主力军作用;市直各部门、各单位除抓好本部门、本单位治安防范工作外,还要坚持上下联动,做到系统抓、抓系统。各级要建立实施治安安民工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分析形势,研究对策,部署任务。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深入进行宣传发动,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要搞好分类指导,注意发现、总结和推

广典型,发挥好典型的示范、引导作用,促进工作开展。

(三)强化督导,严格考核。各级、各部门负责同志要按照认真专业务实的政风要求,深入基层,加强检查指导,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监察,防止发生违法违纪问题。要建立健全治安防控工作考核机制,对各级各部门治安防控工作定期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内容,作为考察、考核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依据。对领导重视、措施落实,未发生可防性案件的单位和在治安防控工作中成绩突出单位,要大张旗鼓地给予表彰奖励;对责任不落实、工作失职,发生重大刑事案件、治安灾害事故、群体性事件、重特大生产事故等严重影响社会治安稳定的地方、部门和单位及责任领导,严肃责任追究,坚决按规定实行“一票否决”。

附件:淄博市健全治安防控体系实施治安安民工程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 淄博市健全治安防控体系实施治安安民工程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周清利	市委副书记、市长	岳华东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侯法生	市委副书记	成 员:刘亚宁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陈家金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马爱国	市检察院检察长
赵启全	市委常委、纪委书记	孙兴贵	市纪委常务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
郭利民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 |     |                     |     |                 |
|-----|---------------------|-----|-----------------|
| 孙树仁 | 市委副秘书长              | 刘东军 | 市建设委员会主任        |
| 王恩明 | 市委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       | 孙家友 | 市交通局局长          |
| 周献珍 |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油区办主任      | 王子林 | 市农业局局长          |
| 赵新法 |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社科联党组书记 | 曹庆文 | 市文化局局长          |
| 陈维刚 |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市综治办主任   | 李敏  | 市卫生局局长          |
| 胡博生 |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维稳办主任     | 徐建祥 | 市规划局局长          |
| 李树民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 刘兆东 | 市房管局局长          |
| 高晓峰 |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 勾东升 |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
| 张洪亮 | 市教育局局长              | 温义  |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
| 桑培伦 | 市公安局政委、常务副局长        | 魏玉蛟 | 市信息产业局局长        |
| 耿衍飞 | 市民政局局长              | 吴兆金 | 市广播电视总台(局)台(局)长 |
| 王正全 | 市司法局局长              | 王传新 | 市工商局局长          |
| 王修德 | 市财政局局长              | 林平  |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
| 赵荣生 |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吴新章 | 市无线电管理处主任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岳华东兼任办公室主任,桑培伦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市级机关资源节约工作的意见

厅发〔2008〕30号

市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市级机关表率作用,推动节约型社会建设,现就加强市级机关资源节约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指导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建设节约型机关为目标,加强领导、健全机制、强化管理,扎实推进市级机关资源节约工作,为全市节约型社会建设作出表率。总体目标:到2010年,

我市市级机关资源节约工作实现以下主要目标：一是以 2005 年为基数，节电、节水 20% 以上，单位建筑能耗和人均能耗分别降低 20% 以上；二是创建一批资源节约试点示范单位；三是初步建立资源节约制度标准体系、投资管理体制和组织协调机制；四是逐步建立资源节约的量化管理体系和信息化管理平台。

## 二、突出抓好市级机关资源节约的重点工作

### (一) 大力推进节约用电

1、制定节约用电制度和措施，2008—2010 年，每年用电量比上年减少 4%。

2、空调数量合理，温度设置合适，温度设置夏季不低于 26℃，冬季不高于 20℃，无人时不开空调，开空调时关闭窗户和房门。

3、全部使用节能灯具，光照使用合理。

4、加强用电设备管理，做到人走灯灭，杜绝长明灯、白昼灯，对灯具安装密度较大的走廊实行隔盏开灯或安装声控开关。

5、工作完成后及时关闭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等设备，下班后无待机耗电现象。

6、机关办公场所三层楼以下(含三层)原则上停开电梯，非高峰时段减少电梯运转台数。

### (二) 严格公务车节约

1、制定落实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严格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十一五”期间每年车辆油耗量比上年降低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的通知》(国办发〔2008〕106 号)要求，除特殊公务车外，市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的公务车按牌号尾数每周少开一天，星期一至星期五停开公务车牌号尾数分别为 1 和 6、2 和 7、3 和 8、4 和 9、5 和 0。

2、实行车辆定点加油、定点维修，实现单车维护费用逐年降低。

3、科学核定单车燃油定额并严格执行，每季

度张榜公布单车油耗数和行驶公里数。

### (三) 深入开展节约用水

1、制定节约用水制度和措施，“十一五”期间用水量每年比上年降低 4%。装配中央空调的办公地点人均水耗量 200 升/日以下，其他办公地点人均水耗量 80 升/日以下。

2、普遍采用节水型器具。

3、用水实现单位独立计量。

4、杜绝“跑冒滴漏”、长流水和用自来水直接冲洗拖布、用高压自来水直接冲洗车辆等浪费水的现象。

### (四) 努力节约办公用品

1、建立健全办公用品采购、配备和领用制度，每季度张榜公布各处室或每个人办公用品的消费情况。“十一五”期间，办公用品数量和费用每年降低 3%。

2、选择能耗低、环保、质优、价廉的办公设备，不采购高耗能办公用品，双面使用纸张。

3、倡导无纸化办公，推行电子政务，实行网上申报、预审和审批。

4、鼓励使用钢笔，减少一次性签字笔的使用数量。

5、采用科学可行的方法延长硒鼓、墨盒等办公耗材的使用寿命。

### (五) 严格配电及动力设施节能

1、对原有用电设备及系统进行节能改造，安装节电设备，达到国家节能标准。

2、对原有中央空调、自备发电机等燃油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安装油控设备，达到国家节能标准。“十一五”期间每年油耗量比上年降低 5%，单台燃油设备的燃油耗量不超过国家标准。

### (六) 全面开展建筑节能

1、推广新建建筑节能(1)建筑朝向、平面形状、空间布局、体型系数的选择符合国家标准。(2)

建筑周围绿化设置合理,采用雨水收集和中水回用等节水措施。(3)对建筑外围护结构采取隔热保温措施,墙面采取隔离太阳辐射热的措施。(4)使用热阻大、能耗低的保温节能门窗,装修使用新型节能环保建筑材料。(5)采取“冷屋顶”节能措施,喷涂高反射率涂料或通过屋顶绿化增强保温效果。

2、原有建筑实施节能改造(1)对旧建筑进行节能诊断,并制定切合实际的维修改造计划。(2)对旧有墙体内外侧敷设保温隔热材料,安装遮阳板、热反射窗帘等。(3)改进门窗结构,使用热阻大、能耗低的保温节能门窗。(4)对普通屋顶采用新型节能材料和技术进行改造,积极推行“平改坡”工程,或通过屋顶绿化增强保温效果。(5)对现有建筑周围绿化进行合理改造,采用回收雨水和中水等节水措施。

#### (七)建立资源消耗统计制度

1、各单位要建立资源消耗统计制度,定期督促检查本单位资源节约工作,提出资源节约的具体计划和措施。

2、建立和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节能管理制度。开展节能竞赛活动,定期进行节能评比,对在节能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三、强化领导,落实责任,推动市级机关资源节约工作深入开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市级机关资源节约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顶岐为组长,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周京明,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王新平为副组长,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市经贸委、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建委、市水利与渔业局、市统计局、市质监局以及市考核办、市节能办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

为成员的市级机关资源节约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节能办。各单位要成立由本单位领导牵头、纪检监察机构和各科室负责人参加的资源节约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办事机构,完善工作程序,及时研究制订加强机关资源节约工作的具体措施,认真抓好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资源节约工作,确保资源节约工作不留死角。

(二)设立节能日。将每月第一周的第一个工作日定为市级机关“节能日”。节能日要减少公车、空调、电梯等耗能设备的使用量,采取多种途径和形式,加强资源节约宣传教育,使资源节约的理念深入人心,调动机关干部职工做好资源节约工作的积极性。

(三)制订和落实节约资源的各项政策和措施。各单位要在制订政策、编制规划和项目决策过程中,充分体现资源节约的理念和要求,避免决策失误造成的资源浪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用好有限的资源;要科学制订节约资源的目标,构建绩效评估体系,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措施,把资源节约纳入日常工作范围,建立长效机制;要建立健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统计体系,优先选用节能、节水、环保产品;要进一步加强舆论宣传,培养节约意识和责任意识,引导社会形成健康、文明、节约的消费理念和生活方式。要严格执行省经贸委等部门《关于做好废旧家电及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经贸循字[2008]6号),用政府资金购买的电器产品淘汰或报废后,应无偿交给经有关部门备案公布的处理企业,并凭处理企业开具的收购凭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产核销手续,不得自行将报废电器以捐赠方式处理。

(四)细化部门职责。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抓紧制订节约资源的具体目标、任务和措施,层层

分解,建立健全节约资源目标责任制。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做好市级机关资源节约的督查工作。市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分别制订市级机关资源节约的具体标准;市财政局负责,按照有关部门制定的资源消耗定额,制定实物费用支出标准,指导市级机关加强资源支出的核算;市建委负责,组织制订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市统计局负责,组织建立资源消耗统计指标体系和报表制度,将市级机关资源消耗纳入国民经济统计体系;其他有关部门也要按各自职责做好有关工作。加强机关资源节约工作、建设节约型机关是市级机关工作的一

项重要任务,各单位要领导干部带头,全体机关工作人员共同参与,协力做好资源节约工作,形成“人人节约、事事节约、处处节约”的良好氛围,切实发挥市级机关在建设节约型社会中的表率作用。9月下旬,由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牵头,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参加,组成专项督查组,对市级机关资源节约工作进行专项监察,并对督查情况进行通报。

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厅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 年 9 月 8 日

##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新一轮市直部门结对帮扶 重点贫困村工作的通知

厅发〔2008〕31 号

各有关区县委、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军分区:

自开展结对帮扶工作以来,市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采取多种方式,扎实开展对口帮扶工作,改善了贫困村的落后面貌,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促进了社会和谐,取得了显著成效。实践证明,市直部门对口帮扶贫困村是改变贫困村落后面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统筹城乡发展的有效途径,深受基层干部群众的欢迎。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认真实践科学

发展观,加快推进“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步伐,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建设农村殷实小康十大工程”的意见》(淄发〔2008〕5号)精神和突破高青、支持沂源发展战略,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从今年下半年开始,开展新一轮市直部门、单位结对帮扶重点贫困村工作,时间为三年。同时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对口村下派包村锻炼。

结对帮扶工作是市委、市政府根据新形势、新任务要求,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解放思想,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又好又快发展的一项

**重要举措。**各帮扶单位、部门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和全局意识,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号召,以扶贫帮困为己任,扎扎实实做好新一轮对口帮扶工作。要以“建设农村殷实小康十大工程”为总抓手,促进农业稳步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农村和谐稳定。要以项目为载体,多方争取政策和资金,加大对落后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帮助落后村重点解决道路交通、饮水灌溉、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方面存在的实际问题,切实改善生产生活条件。要注重发挥部门优势,引导农民搞好产业结构调整,集约节约利用土地,发展集体经济,引导群众找准致富门路,实现多渠道增收。要深入到村到户,认真倾听群众呼声,了解群众疾苦,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扶贫帮困和送温暖活动,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在三年的帮扶工作中,

所帮扶的村在现有的基础上人均纯收入要有显著增长,生产生活条件要有较大改善。贫困村不脱贫,对口帮扶不脱钩。

各区县要积极做好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确保帮扶工作正常开展。要教育引导被帮扶的村在借助外力的同时,大力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主动寻找致富门路,努力拓宽增收渠道,不断加快发展步伐,尽快实现脱贫致富。

附件:2008 年结对帮扶安排表

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厅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 2008 年结对帮扶安排表

区县	乡镇	村	对口帮扶单位
淄川 区	峨庄乡	下端土村	市安监局
	峨庄乡	石安峪村	市烟草专卖局(公司)
	太河乡	东南牟村	市法院
	太河乡	小后沟村	市太河水库管理局
	张庄乡	张庄村	市委党史委
	张庄乡	田庄村	市统计局
	淄河镇	北镇后村	市外办
	淄河镇	淄河村	市文化局
	东坪镇	下义户村	市农业开发办
	东坪镇	山西村	市环保局
	黑旺镇	南峪村	市煤炭局
	黑旺镇	葫芦台村	市中信银行
	西河镇	东坡地村	市委政研室
	商家镇	双山村	市委组织部
寨里镇	夏禹河村	市农行	

区县	乡 镇	村	对口帮扶单位
博 山 区	池上镇	鹿疃村	市委党校
	池上镇	上小峰村	市旅游局
	池上镇	西池村	移动淄博分公司
	源泉镇	南坡村	市执法局
	源泉镇	麻庄村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崮山镇	岳东村	市史志办
	崮山镇	南南村	市科协
	南博山镇	西瓦峪村	市侨办
	南博山镇	张家台村	市交行
	北博山镇	朱西村	市政府研究室
	北博山镇	朱北村	市商业集团
	石马镇	响泉村	市体育局
	石马镇	下焦村	市工行
	域城镇	岳峪村	市委老干部局
	域城镇	牛角村	市委宣传部
	周 村 区	萌水镇	东南侯村
萌水镇		张家村	市档案馆(局)
萌水镇		南唐村	市委统战部
萌水镇		马庄村	市农发行
萌水镇		后坡村	市萌山水库管理处
萌水镇		金山村	市建行
王村镇		东道村	市委台办
王村镇		朱家村	网通淄博分公司
王村镇		郭家村	市物资集团
王村镇		毛家村	市民宗局
高 青 县	田镇镇	冯郭村	市总工会
	田镇镇	段家村	市中小企业局
	田镇镇	寨子村	市国税局
	青城镇	西小付村	市畜牧兽医局
	青城镇	长里村	市工商局
	青城镇	东大街村	市交警支队
	青城镇	西杜村	市公路局
	青城镇	西大张村	市委政法委
	青城镇	东大张村	市政府办公厅
	高城镇	前营村	市地震局
	高城镇	和平村	淄博供电公司
	高城镇	沙西村	市司法局
	黑里寨镇	宋家村	市检察院
	黑里寨镇	于王口村	市黄河河务局
黑里寨镇	小郑村	市外经贸局	

区县	乡镇	村	对口帮扶单位
高青县	黑里寨镇	太平村	淄博人民广播电台
	黑里寨镇	小集村	市招商局
	黑里寨镇	贾庄村	市人事局
	唐坊镇	申家村	市建委
	唐坊镇	西官村	团市委
	唐坊镇	魏寺村	市经协办
	常家镇	皂李村	市邮政局
	常家镇	下孟村	市发改委
	常家镇	南段村	市仲裁办
	常家镇	骆家村	市农业局
	常家镇	刘王村	市工商联
	花沟镇	义和村	市安全局
	花沟镇	大庄村	市供销社
	花沟镇	田家村	市科技局
	花沟镇	花四北村	市劳动局
	赵店镇	大卢村	市人行
	赵店镇	河沟赵村	市油区办
	赵店镇	樊家村	市人大办公厅
	赵店镇	于家村	市审计局
	木李镇	常官店村	淄博联通公司
	木李镇	大田村	淄博日报社
	木李镇	王庄村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木李镇	孟家村	淄博海关
木李镇	结网刘村	市卫生局	
木李镇	白龙湾村	市水利局	
沂源县	南麻镇	西下高庄村	市林业局
	南麻镇	刘家大峪村	市公安局
	南麻镇	许村村	市水资办
	南麻镇	彩斑峪村	市人口和计生委
	土门镇	池埠村	市委办公厅
	土门镇	水么头河北村	市新闻出版局
	鲁村镇	郑家岭村	市蔬菜办
	鲁村镇	黄埠岭村	淄博银监分局
	鲁村镇	泉子官庄村	市规划局
	鲁村镇	齐家石沟村	市粮食局
	徐家庄乡	北徐家庄村	市财政局
	徐家庄乡	杨庄村	市国土局
	徐家庄乡	贾庄村	市经贸委
	大张庄镇	赤坂村	市服务业办公室
大张庄镇	南岩五村	市质监局	

区县	乡 镇	村	对口帮扶单位
沂 源 县	大张庄镇	半截沟村	市交通局
	大张庄镇	北宅村	市卫生监督局
	燕崖乡	偏良山村	市民政局
	燕崖乡	朱家户村	市检验检疫局
	燕崖乡	帽子安村	市信息产业局
	中庄镇	东大峪村	市妇联
	中庄镇	王桃峪村	淄博军分区
	中庄镇	阮南峪村	市房管局
	西里镇	梅家庄村	市金融办
	西里镇	高家坡村	市残联
	西里镇	冯家场村	市政协办公厅
	西里镇	苏家上峪村	市公用局
	东里镇	王家庄子村	市商业银行
	东里镇	东河南村	淄博电视台
	东里镇	柴家庄村	市物价局
	张家坡	镇兴旺村	市老龄办
	张家坡	镇西流泉村	市人防办
	石桥乡	后大泉村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
	石桥乡	东北庄村	市纪委办公厅
	悦庄镇	北辽村	市地税局
	悦庄镇	八仙官庄村	市信访局
	悦庄镇	马家峪村	市中行
	悦庄镇	东十字路村	市广电总台(局)
	三岔乡	北流水村	市委接待处
	三岔乡	董家峪村	市气象局
	三岔乡	车场村	市农机局
三岔乡	南鲍庄	村市教育局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 试点工作的意见

淄政发〔2008〕5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完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提高农村养老保障水平,实现城乡社会保障协调发展,加快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步伐,市政

府确定自今年起在全市开展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逐步建立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十七大提出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总体要求和“先行试点、总结经验、稳妥推进”的工作思路,探索建立覆盖范围广泛、保障水平逐步提高、资金来源多渠道,法制化、规范化、社会化的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引导农村居民逐步增强养老保险意识,逐步实现农村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全覆盖,并逐步实现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制度、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的有效衔接。

基本原则:坚持权利与义务相对应,公平与效益统筹兼顾的原则;坚持低水平、广覆盖、保基本的原则;坚持以个人缴费为主、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为辅的原则;坚持个人账户与社会统筹相结合,部分积累与部分现收现付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城乡社会保险统筹发展,城乡养老保险关系相衔接的原则。

## 二、主要内容

(一)试点范围。2008 年在临淄区和高新区全面开展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试点,其他区县按不同经济条件选择 2 个以上乡镇开展试点,有条件的区县也可全面推开;2009 年总结试点经验,扩大试点范围;2010 年在全市推开。

本意见适用于试点范围内年满 18 周岁的农村居民,其中年满 18 周岁不满 60 周岁的农村居民为缴费人员,试点工作开展前年满 60 周岁的农村居民为免缴费人员。

(二)资金筹集。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组成。试点期间缴费基数为本区县 2007 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

1. 个人缴费。各区县、高新区根据当地农民人均纯收入水平,在 5%—10% 的范围内确定适当比例,作为个人缴费的最低标准,缴费人员按

不低于规定的最低缴费标准缴纳养老保险费。养老保险费按年度缴纳。

2. 集体补助。各区县、高新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 政府补贴。政府补贴分为缴费补贴、领取补贴、养老补贴和计划生育养老补助四部分。

政府对年满 45 周岁的参保缴费人员每年按缴费基数的 2% 给予缴费补贴。

参保缴费人员达到领取养老金年龄时,年满 60 周岁不满 70 周岁的,政府按当年缴费基数的 2% 给予领取补贴;年满 70 周岁不满 80 周岁的,按当年缴费基数的 4% 给予领取补贴;年满 80 周岁的,按当年缴费基数的 6% 给予领取补贴。

免缴费人员不满 70 周岁的,政府按当年缴费基数的 2% 给予养老补贴;年满 70 周岁不满 80 周岁的,按当年缴费基数的 4% 给予养老补贴;年满 80 周岁的,按当年缴费基数的 6% 给予养老补贴。

政府对农村独女家庭和符合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政策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年满 60 周岁的,给予计划生育养老补助。

政府补贴由区县、乡镇两级政府承担,可根据实际确定分担比例。

4. 缴费人员年满 45 周岁未按期参保或中断缴费的,可于 60 周岁前补缴,按补缴当年的缴费基数 $\times$ (个人缴费比例+2%)的标准补缴,未按期参保或中断缴费年限政府不给予缴费补贴。

(三)账户管理。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个人账户和社会统筹相结合的管理办法。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中的缴费补贴全部记入个人账户,领取补贴、养老补贴、计划生育养老补助记入统筹基金。政府补贴资金列入财政预算,按年度拨付。

(四)养老金计发。参加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年满 60 周岁后,由区县、高新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发放《新型农村基本

养老保险金领取证》，自年满 60 周岁的次月起按月领取养老金。

1. 月领取养老金 = 月个人账户养老金 + 月基础养老金

(1) 月个人账户养老金 = 个人账户积累总额 / 139。

(2) 月基础养老金分为三个档次：

年满 60 周岁不满 70 周岁的，月基础养老金 = (当年缴费基数 × (5 + 基础养老金奖惩点数)%) / 12

年满 70 周岁不满 80 周岁的，月基础养老金 = (当年缴费基数 × (7 + 基础养老金奖惩点数)%) / 12

年满 80 周岁的，月基础养老金 = 当年缴费基数 × (9 + 基础养老金奖惩点数)%) / 12

基础养老金奖惩点数 = 基础养老金计发比例增加点数 - 基础养老金计发比例扣减点数

2. 年满 45 周岁参保人员未按期参保或中断缴费的，按实际未参保和中断缴费年限每满 1 年，月基础养老金计发比例扣减 0.3 个百分点。

3. 缴费超过 15 年的，每超过 1 年，月基础养老金计发比例增加 0.3 个百分点。

4. 农村复退军人服役每满 1 年(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算)，月基础养老金计发比例增加 0.3 个百分点。

5. 农村独女家庭和符合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政策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年满 60 周岁的，给予计划生育养老补助。其中，对独女户和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夫妻的补助标准为本人月基础养老金实际计发额的 100%，对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妻的补助标准为本人月基础养老金实际计发额的 200%。

6. 缴费人员在缴费期间死亡的，其个人缴费本息总额由合法继承人一次性领取。缴费人员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死亡的，死亡次月停发养老金，其个人缴费本息余额由合法继承人一次性领

取。

(五) 养老补贴计发。未享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免缴费人员享受养老补贴，养老补贴计发标准根据每个行政村年满 45 周岁不满 60 周岁缴费人员当年的参保缴费率确定。

1. 年满 45 周岁不满 60 周岁的缴费人员参保缴费率不足 50% 的行政村，本村免缴费人员不发放养老补贴。

2. 年满 45 周岁不满 60 周岁的缴费人员参保缴费率达到 50% 不足 70% 的行政村，对本村免缴费人员按下列标准发放养老补贴：

年满 60 周岁不满 70 周岁的免缴费人员月养老补贴 = (当年缴费基数 × 2%) / 12

年满 70 周岁不满 80 周岁的免缴费人员月养老补贴 = (当年缴费基数 × 4%) / 12

年满 80 周岁的免缴费人员月养老补贴 = (当年缴费基数 × 6%) / 12

3. 年满 45 周岁不满 60 周岁的缴费人员参保缴费率达到 70% 的行政村，对本村免缴费人员按下列标准发放养老补贴：

年满 60 周岁不满 70 周岁的免缴费人员月养老补贴 = (当年缴费基数 × 5%) / 12

年满 70 周岁不满 80 周岁的免缴费人员月养老补贴 = (当年缴费基数 × 7%) / 12

年满 80 周岁的免缴费人员月养老补贴 = (当年缴费基数 × 9%) / 12

4. 农村复退军人服役每满 1 年(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算)，养老补贴计发比例增加 0.3 个百分点。

5. 农村独女家庭和符合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政策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年满 60 周岁的，给予计划生育养老补助。其中，对独女户和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夫妻的补助标准为本人月养老补贴实际计发额的 100%，对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妻的补助标准为本人月养老补贴实际计发额的 200%。

(六)缴费基数、缴费比例、基础养老金计发比例、养老补贴计发比例、计划生育养老补助标准由市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调整。

#### (七)基金管理 & 监督。

1. 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区县级统筹,由区县、高新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统一组织征缴和发放。基金一律纳入本区县财政专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挪用。专户储存基金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息。

2. 市及区县、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管理、发放等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 区县、高新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接受同级和上级劳动保障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部门的审计。

4. 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的政府补贴和集体补助实行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八)新旧制度的衔接和关系转移。试点工作开展前,已参加原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尚未领取养老金的人员终止缴费,按本意见规定参加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达到领取年龄后,养老金分别计算,合并领取。试点工作开展前,已参加原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并领取养老金的人员,原养老金继续领取,其中,年满 60 周岁的另外计发养老补贴,不满 60 周岁的按本意见规定参保缴费。试点期间暂不办理转、退保手续。

### 三、组织实施

开展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试点工作是今年市委、市政府“建设农村殷实小康十大工程”的重要内容,任务艰巨,意义重大。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这项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的重要举措,切实

加强领导,强化措施,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劳动保障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各区县、高新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加强对试点工作的领导。要根据本意见尽快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组织开展好试点工作。各区县、高新区制定的实施办法和确定的试点乡镇名单分别报市劳动保障局、市财政局备案。

(二)落实目标责任。建立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试点工作目标责任制,纳入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市劳动保障部门负责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具体负责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各级发改、公安、民政、财政、人事、农业、人口计生、审计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有关工作。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深入乡村农户,广泛宣传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优惠政策,提高农村居民对新制度的认识和参保的积极性。

(四)加强机构队伍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农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充实人员,明确职责,强化培训,落实办公经费,建立完善激励机制,促进农村基本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

本意见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淄博市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二〇〇八年九月三日

附件：

## 淄博市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                           |                             |
|---------------------------|-----------------------------|
| <b>组 长：</b> 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 苏志军(市审计局副局长)                |
| <b>副组长：</b> 孙中华(市政府副秘书长)  | 刘玉泽(张店区副区长)                 |
| 王修德(市财政局局长)               | 王召槐(淄川区副区长)                 |
| 赵荣生(市劳动保障局局长)             | 任书升(博山区副区长)                 |
| <b>成 员：</b> 姜延海(市发改委副主任)  | 陈思林(周村区副区长)                 |
| 倪 强(市公安局副局长)              | 巩曰峰(临淄区副区长)                 |
| 成锡钊(市民政局副局长)              | 高连义(桓台县副县长)                 |
| 卜德兰(市财政局副局长、国资办主任)        | 王克海(高青县副县长)                 |
| 孙 戈(市人事局副局长)              | 刘传新(沂源县副县长)                 |
| 孟丽莉(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 韩志强(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
| 于根亭(市农业局副局长)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劳动保障局,孟丽莉兼任办公室主任。 |
| 邢善富(市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                             |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 2008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淄政发〔2008〕5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08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鲁政发〔2008〕154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发布 2008 年我市企业工资

指导线,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工资增长的范围

我市所属的各类企业。

### 二、2008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方案

根据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以及国

家收入分配政策,以 2007 年全市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20515 元为基数,确定 2008 年全市企业工资指导线为:

(一)基准线:职工平均工资增长 15%。

(二)上线(预警线):职工平均工资增长 22%。

(三)下线:职工平均工资增长 7%。

### 三、落实企业工资指导线的基本要求

(一)生产经营正常的企业,要确保职工工资随经济效益提高适度增长。

1. 基准线是对企业工资增长的基本要求。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增长的企业,均应围绕基准线安排职工平均工资增长。

2. 生产经营较正常、经济效益一般的企业,可在基准线和下线之间安排工资增长。生产经营困难、上年亏损且当年可能出现亏损的企业,可暂不增加工资。各类企业对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3. 企业应依据本企业实现利润、资本收益率、资产保值增值率等经济指标,综合分析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劳动生产率、工资利税率、人工成本状况等主要经济指标在行业和地区的位次和水平,统筹兼顾企业的承受能力、发展后劲及调动职工积极性等因素,合理确定职工工资增长水平。

(二)对不同类型企业实行分类调控。

1. 竞争性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相对控股企业,下同),当年实发人均工资增长不得突破上线(预警线)。职工平均工资低于上年全市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在效益允许的前提下,可按上线增加职工工资。

2. 垄断行业及国家财政补贴的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不得突破基准

线。上年工资水平高于全市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3 倍的,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必须在基准线以下安排;上年工资水平高于全市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3 倍且经济效益下降幅度较大或亏损的,职工工资增长不得突破下线。

3. 工资水平相对偏低的企业,或近几年经济效益持续增长但职工工资增幅较小的企业,符合以下条件,职工平均工资增长不应低于基准线。

(1)2006 年、2007 年职工平均工资低于当年全市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2)2006 年、2007 年实现利润增长且赢利,预计 2008 年经济效益有一定增长;

(3)人工成本水平处于同行业偏低水平。

4. 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安排职工工资增长,应严格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合理确定经营管理人员与企业其他职工工资增长的比例关系。在安排年度工资增长时,职工平均工资不增长的,企业负责人工资亦不能增长;企业职工工资增长达不到工资指导线要求的,要同比例扣减企业负责人收入;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低于全市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企业负责人收入增幅不得高于本企业职工工资增幅;一线职工(除企业中层及中层以上职工)年度工资增长幅度不得低于本企业平均工资增长幅度。

### 四、全面落实工资指导线制度,促进职工工资适度增长

工资指导线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调控企业工资分配、促进职工工资适度增长的重要措施,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

(一)按照《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省政府令第 188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健全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的意见》(鲁政发[2007]52 号)的要求,各类企业应当

在工资指导线发布后 30 日内,通过集体协商方式制定贯彻落实工资指导线的实施方案,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同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其中:市属企业(包括已改制企业以及与之合资的企业)、外资企业向市劳动保障局备案;区县属企业以及无隶属关系的民营、私营等企业向所在区县、高新区劳动保障部门备案。实施方案由企业向全体职工公示后实施。

(二)各类企业按照经备案、审核后的实施方案实际发放的合理的工资(薪金)可据实在成本中列支,税务部门在征收企业所得税时按规定在税前扣除。

(三)对未按规定将贯彻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以及当年经济效益有增长但职工工资未达到最低增长比例或系数

的企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向其发出警示信息并严格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四)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切实转变职能,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引导企业工资随经济效益提高适度增长。对近两年职工工资水平过高、增长过快和不按规定执行工资指导线政策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列入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的重点检查范围。

各区县、高新区要及时将工资指导线的贯彻落实情况报市劳动保障局备案。

附件:2008 年企业工资增长审核备案表  
(略)

二〇〇八年九月六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淄政发〔2008〕5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政府批准市文化局确定的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 31 项),现予公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05〕18 号文件

做好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5〕94 号)要求,进一步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认真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工作,为弘扬淄博地域文化,推动我市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出新的贡献。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

## 淄博市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共 31 项)

## 民间文学(共 5 项)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孝女史玉贞传说	桓台县
马车桥传说	桓台县
王定保借当传说	淄川区
鬼谷子传说	淄川区
董永传说	周村区

## 传统音乐(共 2 项)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齐韶	临淄区
博山锣鼓	博山区

## 传统舞蹈(共 3 项)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聂村扛芯子	淄川区
苏王舞龙	淄川区
阁子里芯子	临淄区

## 传统戏剧(共 3 项)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京剧	淄博市京剧院
笛梆子戏	淄川区
吟腔戏	淄川区

## 传统技艺(共 12 项)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国井扳倒井酒井窖酿造工艺	高青县
强恕堂酿酒工艺	桓台县
临淄花边	临淄区
剪纸	淄川区

秸秆轧制技艺	桓台县
沂源煎饼手工制作技艺	沂源县
博山内画艺术手工技艺	博山区
王村醋酿制工艺	周村区
淄博陶瓷制作技艺	博山区
清梅居香酥牛肉干制作技艺	博山区
淄砚手工制作工艺	淄川区
周村铜响乐器制作工艺	周村区

**传统医药(共 2 项)**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扈氏鼻炎药膏制作工艺	临淄区
赵培印面瘫膏药制作工艺	张店区

**民俗(共 4 项)**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赶牛山庙会	临淄区
寒衣节	临淄区
周村古商城商贸习俗	周村区
聚乐村“四四席”	博山区

# 淄博市人民政府

## 关于转发鲁政发〔2008〕83 号文件 进一步加强节油节电工作的通知

淄政发〔2008〕5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推动全市节能工作深入开展,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节油节电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08〕83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节油节

## 电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我市是重化工型城市,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费总量不断增加,石油和电力供应紧张已成为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近年来,我市大力推动节能降耗,节油节电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但是能源消费不合理、利用效率低的状况仍然存在。特别是今年以来,电力、石油等能源供应持续紧张,亟需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做好节油节电工作,是落实科学发展观、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也是缓解石油、电力供应紧张的重要措施,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各级、各部门和企业要充分认识节油节电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节约宝贵的能源资源,促进全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 二、突出工作重点,加大执法力度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要突出抓好汽车、锅炉、电机系统、空调、照明等应用面广、潜力大、见效快的关键设备和产品的节油节电工作,采取综合配套措施,形成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快高效节能产品和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用油用电效率。其他领域也要结合实际,明确重点和关键环节,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做好节油节电工作。

各级节能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大节油节电执法力度,组织开展对国家明令淘汰的高

耗油高耗电产品、空调温度设备、城市景观照明等方面进行专项检查,依法查处各种浪费行为。加大能效标识市场监督执法力度,依法规范标识行为。质监部门要加大对终端用能节能产品的质量监管力度,定期开展检查,对产品能效不达标的企业要依法处罚,对能效严重超标的产品要责令企业收回。

### 三、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统一协调机制

各级、各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重视节油节电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自身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市经贸委要加强对各级、各部门节油节电工作的指导和协调,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实施,加强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节油节电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建立统一协调机制;财政、建设、交通、物价、国税、地税、质监、电监等部门和单位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积极落实各项节能政策措施。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对本地的节油节电工作负总责,要明确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监管到位,确保节油节电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今年四季度,市政府将组织对各区县、高新区贯彻落实鲁政发[2008]83 号文件精神,开展节油节电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二〇〇八年九月三十日

# 山东省人民政府

##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节油节电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发〔2008〕83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  
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节油节电工作的  
通知》(国发〔2008〕23号)精神,省政府制定了  
《关于进一步加强节油节电工作实施方案》,现印  
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一、充分认识节油节电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 性

石油和电力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能源基  
础。我省正处在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加速阶段,能  
源需求快速增长,能源储量不足,对外依存度越  
来越高。当前,石油和电力供应日趋紧张,已成  
为制约经济社会发展、影响人民正常生活的重要  
因素。尽管我省围绕节油节电做了大量工作,取  
得一定进展,但能源消费不合理、利用效率低的  
状况仍然比较严重。这种状况如果不及时改变,  
资源支撑不住,环境容纳不下,社会承受不起,经  
济发展难以为继,人民生活势必受到影响。因  
此,必须坚持节约与开发并举、节约优先的能源  
方针,着力抓好节油节电工作,缓解石油、电力  
供需紧张矛盾,合理满足生产和生活用油用电,保

障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稳步  
提高。

二、切实抓好节油节电各项措施的贯彻落实  
抓好节油节电工作,必须以落实科学发展观  
为指导,切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生活消费方  
式,采取有效措施,务求取得实效。当前要突出  
抓好车辆船舶、锅炉窑炉、电机系统、空调冰箱、  
照明、办公、建筑等重点领域节油节电工作。

要发挥政策引导作用,把节油节电作为当前  
宏观调控和节能工作的重点,摆在突出位置,把  
节油节电指标完成情况作为考核各级、各部门节  
能工作的重要内容,采取综合配套措施,形成有  
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快高效节能产品和技术  
的推广应用,提高用油用电效率。

要强化用能单位责任。用能单位要遵守节  
油节电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目标责任。  
大力发展节约型产品和技术,加快发展循环经  
济,推进高耗油、高耗电工艺技术改造,坚决淘汰  
落后生产能力。要动员全民参与。加大宣传力  
度,提高公众节油节电意识和技术、技巧,动员全  
社会力量参与节油节电工作。

### 三、建立强有力的节油节电协调机制

各级、各部门要从大局出发,结合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意见》(鲁发[2007]24号),把节油节电作为抓好节能工作的重要举措,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抓紧抓好。市、县(市、区)和重点用油用电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摸清用油用电底数,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办法,认真组织实施。省政府将对各

市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省政府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建立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节油节电工作机制。

各市政府要将具体实施办法于2008年9月30日报省政府节能办。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节油节电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节油节电工作,缓解日趋紧张的石油和电力供需矛盾,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节油节电工作的通知》(国发[2008]2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的通知》(国办发[2008]106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和节约与开发并举、节约优先的能源方针,突出重点,完善机制,加强领导,强化监管,狠抓落实,实现油电有序供给,节约使用,合理满足生产和生活用油用电,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2. 基本原则。坚持节油节电与落实国家、省已有节能政策相结合,与推进十大节能工程和实施工业“新、特、优”工程相结合,与加快节能技术进步相结合,与推进全民节能行动相结合,与开发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相结合,把节油节电

作为开展节能工作的重要抓手,推动节能工作实现新突破。

### 二、抓好重点领域节油节电

#### (一)车辆船舶节油。

3. 严格执行机动车报废标准。严格执行《机动车登记规定》和《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公安等部门要加强对已达到报废期限机动车的监督管理,及时督促办理报废注销手续。青岛、济南及有条件的沿海、旅游城市老旧公交客车报废期要在额定标准基础上提前2—3年。加快高油耗客、货车退出道路营运市场进度,力争到2013年年底实现全部营运车辆达到国家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

4. 鼓励使用低油耗节能环保型汽车和清洁能源汽车。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乘用车、轻型商用车、重型商用车、营运客车和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落实强制性汽车燃料消耗量申报、公告、标识制度。汽车生产商和进口商要按

照统一的检测方法,测定并申报汽车燃料消耗量,新生产和进口汽车销售时必须在显著位置粘贴燃料消耗量标识。认真落实国家关于不同排量乘用车消费税税率政策,鼓励推广小排量乘用车。把节能环保型汽车和清洁能源汽车列入政府采购清单,新购公务用车应优先采购节能环保型汽车和清洁能源汽车。切实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对采购、检测、维修、报废、更新状况实行动态管理,强化车辆用油定额考核。加快推进公务用车改革。

5. 加强运输节油管理。优化道路运输组织管理,提高运输集约化水平。对客车实载率低于70%的线路,不投放新的运力。鼓励发展甩挂运输。营运性汽车要严格执行山东省《营业性道路运输企业载客汽车燃料消耗限额》和《营运性道路运输企业载货汽车燃料消耗限额》地方标准。交通部门要积极推广公路自动收费系统(ETC),提高道路通行效率。

6. 大力发展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快速公交和轨道交通,科学设置公交专用车道(路)和优先通行信号系统,加强公共交通、区域内交通及对外交通的有效衔接,提高公共交通运营效率。加强出租车调度,完善预约制度,降低空载率。加大对公共交通的投入和补贴力度,降低公共交通出行费用,吸引、鼓励更多群众选乘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7. 加强船舶节油工作。严格执行山东省《营业性海运船舶燃料消耗限额》地方标准。鼓励使用节能高效的新型船舶,淘汰老旧高耗能船舶。新建造船船舶应采用节能型设计、选用节能环保型柴油机和新型高效螺旋桨,实现船体、主机和螺旋桨的合理匹配。在有条件的航线推广风帆助

航节能技术。

8. 加强农用车辆和农业机械节油工作。鼓励使用节油型农用车辆和农业机械。推广免耕少耕机械化作业,提高农业机械化技术水平。农机服务部门要开展对农用车辆和农业机械的节油技术指导。

(二) 锅炉、窑炉节油。

9. 加强电力行业节油工作。所有火电厂(包括新建电厂)燃煤锅炉都要采用等离子无油、小油枪等微油点火技术和低负荷稳燃技术,降低油耗。

10. 加快工业窑炉实施替代燃料油改造。工业窑炉要逐步停用燃料油,以洁净煤、天然气、煤制气等替代燃料油。钢铁行业要推广蓄热式轧钢加热炉技术。有色冶金用的各类熔炼炉、镀锌炉、铜精炼炉、加热炉、烘干炉等要加快实施替代燃料油改造。玻璃、建筑卫生陶瓷窑炉要推广煤制气替代石油技术。推广窑炉保温、富氧燃烧、余热回收等新技术、新工艺,降低燃油消耗。制定并落实工业窑炉限期改造规划和计划,限制使用燃料油。

(三) 电机系统节电。

11. 提高电机及拖动设备产品技术水平。电机及拖动设备的研发、设计和制造,要严格执行国家高效节能电机产品标准和电机及拖动设备强制性能效标准。提高电机检测水平,把能效指标作为电机及相关设备出厂检测的重要内容,达不到标准的不准销售、使用。

12. 加快淘汰低效电机及拖动设备。认真落实国家低效落后电机及拖动设备淘汰目录和省淘汰计划,在2009年年底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本)》(国家发改委2005年第40

号令)明令淘汰的低效落后电机及拖动设备和机械工业第一批至第十七批淘汰机电产品。

13. 推进电机系统节电改造。推广电机系统节电技术和设备,合理匹配电机系统,消除“大马拉小车”现象。企业购置使用高效节能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高压电动机、交直流永磁电动机、风机、水泵、空气压缩机等产品,符合《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其投资额按税法规定享受抵免所得税优惠。实施电机系统综合节电改造项目,以企业、车间为单元更换高效或超高效节能电机的,采用变频调速、软启动装置、无功补偿装置、计算机自动控制系统等先进技术和设备对电机及拖动设备实施改造的,调整生产工艺组合、优化电机及拖动设备匹配的,优先申报国家节能奖励项目或安排省节能资金给予支持。

14. 加强电机系统节电管理。严格执行国家《三相异步电动机经济运行》标准,提高电机运行效率。100 千瓦以上的用电设备,要按照国家《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标准配备能源计量器具。

#### (四)空调、冰箱节电。

15. 加快推广高效节能空调、冰箱(冰柜)。严格执行国家《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和《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等能效标准和能效标识制度,禁止生产和销售达不到标准的空调、冰箱(冰柜)。鼓励消费者使用能耗低的节能型空调、冰箱(冰柜)。大力发展溴化锂等非电空调。

16. 加强现有空调系统的改造和维护。通过

优化系统(变频、变风量、流量可调系统)、采用节能新技术(太阳能采暖制冷、地源热泵、余热源热泵)以及应用节能新设备(高效冷却塔、高效换热器)等方式,对现有空调系统进行改造。加强对中央空调系统的维护保养,每年夏季或冬季空调使用前,按规定进行清洗和维护。

17. 强化空调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 26 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高于 20 摄氏度。新建公共建筑使用中央空调系统的,应当按照空调系统设计规范进行优化设计,建成后进行能效测评,达不到设计规范的不得投入使用。中央空调操作人员应当进行专业培训。

#### (五)照明节电。

18. 加快淘汰低效照明产品。制定并实施淘汰低效照明产品、推广高效照明产品计划。2008 年年底,设区市所有行政机关全部淘汰低效照明产品,2009 年年底,城市道路照明、公共场所全部淘汰低效照明产品。大力推广高效照明产品,2008 年推广高效照明产品 300 万支,在确保完成“十一五”国家高效照明产品推广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高效照明产品应用范围。严格落实抑制白炽灯等低效照明产品的生产和消费的税收政策,研究出台激励政策,促进高效光源、新光源、灯具等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

19. 节约城市公共照明用电。科学制定城市公共照明规划,合理划分城市照明等级,确保以道路照明为主的功能照明,严格控制装饰性景观照明。功能照明建设项目要严格按照照明设计标准及照明能耗密度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在保证车辆、行人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开启和关闭路灯,在深夜试行间隔关灯或降低光源功率,推

广使用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路灯。在用电高峰时段,城市景观照明、娱乐场所霓虹灯等要减少用电,各级行政机关、公共场所应关闭不必要的夜间照明,严格控制装饰性景观照明。

20. 优化照明系统。公共区域、行政机关及企业等,应进行有效的照明系统改造,采用照明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从采光分布设计、灯具选择、系统自动控制等方面进行整体优化,新建项目照明系统应严格按照建筑照明设计标准要求选用节能灯具和光源。

21. 加快发展半导体照明。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半导体照明企业集团,建设一批技术水平高、产业规模大、配套能力强、区域特色明显的半导体照明产业基地,推进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和产品推广。

#### (六) 办公节电。

22. 加强办公设备采购管理。公共机构要优先选购能效水平高的办公设备。办公用电设备要设置成节能模式,长时间不使用的要及时关闭,减少待机能耗。

23. 建立节电管理制度。公共机构要制订节约用电管理制度,强化办公场所的节电管理,落实责任制,明确节能监督员,加强监督考评,建立内部节电管理的长效机制。要制定和实施节电改造计划及管理措施。

#### (七) 建筑节能。

24. 建筑物的设计要认真执行居住建筑节能 65%、公共建筑节能 50% 的节能设计标准,充分利用自然采光,有条件的要安装地源热泵、海水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制冷、供暖装置。

25. 实施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一体化工程,推广《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一体化设计与应用图

集》,提高太阳能光热、光电应用水平。实施“阳光屋顶计划”,新建住宅建筑有条件的要同时安装太阳能热水器。

26. 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广节电智能控制等技术措施。支持节能服务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新机制,对建筑用电进行诊断、分析,制订改造方案,进行节电改造。

### 三、强化节油节电保障措施

27. 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严格执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42 号)等规定,未通过节能评估审查的,一律不得审批、核准、备案或开工建设。

28. 严格落实高耗油、高耗电行业淘汰落后政策。各级发展改革、经贸等部门要加强淘汰落后用油用电生产能力的监管,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高耗油、高耗电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严格执行高耗油、高耗电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对产品单耗高于国家、省能耗限额标准且整改不力的企业,实行超耗能加价。

29. 加强重点用油用电单位管理。年耗油 1000 吨以上、年用电 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用油用电单位要按照国家《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标准要求,配备相应的能源计量器具,监控用能情况,严格能源计量数据管理。重点用电单位要在 2009 年年底前完成电平衡测试,并实施用电实时在线监测。各级经贸委(节能办)和节能监察(监测)机构,要组织指导重点用电单位对主要耗电设备和工艺系统进行检测。

30. 加强石油、电力生产企业节油节电管理。石油石化、电力生产和输配企业要降低自用率,

减少损耗。开展对标管理,分析国内外同类企业先进油耗电耗指标,找出差距,制定措施,提高能源转化效率。

31. 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和有序用电工作。切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和产能过剩行业用电,停止不符合产业政策、违规建设和淘汰类企业的用电。各市要依据省政府有关政策要求,按照以电定用、有序用电、节约用电的原则,制定并严格实施科学合理的电力错峰、避峰和有序用电方案。用电企业要合理安排生产工艺、生产班次和设备检修,具备条件的要采用蓄冷、蓄热方式,实现错峰、避峰用电。加强无功管理,变压器总容量在 100 千伏安以上的高电压等级用电企业的功率因数要达到 0.95 以上,其他用电企业的功率因数要达到 0.9 以上。

32. 鼓励利用余压余热、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在项目审批、资金、土地等方面,加大对利用余压余热等余能与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的支持力度。凡符合并网调度条件的,电网管理部门要允许并网,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并为可再生能源发电提供上网服务。

33. 落实促进节油节电的价格政策。进一步完善峰谷电价政策,合理调整峰谷价差、时段和实施范围,试行尖峰电价政策,引导非连续性用电单位错峰、避峰用电。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研究提出对居民用电实行阶梯式电价的具体意见。认真贯彻国家关于石油价格改革的有关政策。

34. 严格实施差别电价政策。对电解铝、铁合金、钢铁、电石、烧碱、水泥、黄磷、锌冶炼等高耗能行业严格执行差别电价政策。进一步加大差别电价政策执行力度,按照规定程序扩大差别

电价政策实施范围,提高实施标准。严禁各市、县(市、区)自行出台针对高耗能企业的电价优惠政策。

35. 积极推进能效标识和节能产品认证工作。用能产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能源效率标识制度,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产品目录的产品,应当按照规定标注能源效率标识。加强节能产品认证工作,引导和扶持节能灯、电机、泵、风机等产品生产企业申请认证,促进节能产业快速发展。

36. 加快节油节电科技创新。在用足用好国家科技优惠政策、推进节油节电技术进步的同时,把节油节电重大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列入省各类科技专项计划重点,积极支持产学研联合,开展节油节电技术应用研究,开发共性和关键技术,促进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

37. 大力推进节油节电技术改造。结合十大节能工程、实施工业“新、特、优”工程和重大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等工作,支持一批节油节电技术改造项目,推广一批节油节电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

38. 强化节油节电监管。各级统计部门要会同经贸委(节能办)摸清本地区重点用油用电单位数量,加强统计分析,掌握用油用电及节约情况。各级经贸委(节能办)要会同质监、建设等部门加强节油节电管理,组织开展对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油高耗电产品、大型耗油耗电设备节能运行、空调温度设定、城市景观照明等专项检查。各级质监部门要加强节油节电能效标识和产品质量管理,加大能效标识市场监管执法力度,打击虚假标识,规范标识行为,加强对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使用情况的执法检查,加大对终端节油

节电产品质量的监管力度。

39. 加大节油节电监察力度。各级节能监察机构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和本实施方案要求,对用电设备运行效率、落后用电设备淘汰和重点用电单位电平衡测试情况进行监察,对公共机构办公场所节电和室内空调温度设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节能法律法规、严重浪费油电的行为。

40. 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要切实发挥表率作用,带头节油节电,落实强制采购节油节电产品的有关规定,优先采购节油节电产品。要把节油节电情况作为机关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41. 深入开展节油节电全民行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的通知》(国办发〔2008〕106号),开展节油节电进企业、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家庭、进农村等活动。提倡单位、家庭在夏季用电高峰时段每天少开1小时空调、晚开半小时电灯,尽量使用自然光照明,坚持随手关灯,杜绝白昼灯、长明灯。

42. 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新闻宣传、广电、文化等部门要广泛深入开展以节油节电为重点的宣传活动,报纸、网络、电台、电视台等各类媒体要开设节能专栏、专题,解读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普及节油节电知识。在大中专院

校及中小学举办节能知识专题讲座,将节油节电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和实践培训体系。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宣传节油节电典型,曝光浪费能源行为,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 四、加强组织领导

43. 各级、各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重视节油节电工作,把节油节电作为抓好节能工作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取得实效。按照《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意见》(鲁发〔2007〕24号)要求,把节油节电情况作为考核各级、各部门节能工作的主要内容,严格考核。

44. 省经贸委(省节能办)要加强对节油节电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加强调度和督促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研究解决节油节电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省发改委、公安厅、财政厅、建设厅、交通厅、外经贸厅、国税局、地税局、质监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物价局、济南电监办等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和各自职责积极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发挥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在节油节电相关领域的信息、技术优势,为政府、社会、企业和个人开展节油节电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45.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明确职责分工,落实第一责任人制度,将节油节电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度节能目标任务,强化责任考核,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监管到位,为节油节电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 淄博市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

淄政发〔2008〕6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贯彻《就业促进法》,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鲁政发〔2008〕58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促进就业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强化领导责任,统筹做好就业工作

(一)强化政府领导责任,把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各级政府要以“实施扩大就业发展战略,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精神为指导,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把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的发展思路,坚持经济结构调整与就业结构调整相结合,采取有效措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鼓励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大力发展服务业,实现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的良性互动。

(二)健全完善就业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各区县、高新区要制定本行政区域促进就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把城镇新增就业、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控制失业率、失业人员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减少长期失业人员和登记失业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以及解

决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就业等作为就业工作的主要目标任务,逐级分解,建立目标责任体系,列为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指标。将失业调控、统筹城乡就业、建立社会保障与促进就业联动机制以及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就业资金投入机制纳入政府就业工作目标责任。按照目标责任制要求,依法加强对所属有关部门和下一级政府的考核和监督,加强工作调度。今后 5 年,力争全市每年新增城镇就业 9 万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6 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以内。

(三)统筹做好各类人员就业工作。要统筹做好城乡就业困难人员、新成长劳动力、失业人员、农村富余劳动力、高校毕业生、复退军人、残疾人、被征地农民等各类群体的就业工作。扩大统筹城乡就业试点范围,在做好三个试点区县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在全市全面推开统筹城乡就业工作,建立健全城乡平等的就业培训制度、城乡一体的人力资源市场及就业信息网络等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覆盖城乡劳动者的权益保护机制。把高校毕业生纳入就业工作总体部署,落实目标责任,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的公共就业服务,广泛开展技能培训和就业见习,提高高校毕业生的实践能力和就业能力,引导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和创业。

(四)加强失业调控。各级、各有关部门在安排政府投资和确定重大建设项目时,要更加注重处理好宏观调控与增加就业岗位的关系。要妥善做好淘汰落后产能、企业改革改制、企业规模裁员等所涉及职工的分流安置工作,做到多分流、少失业。要建立完善失业预警制度,对因国内国际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就业的行业和企业,以及失业问题突出的困难地区、困难行业,制订失业调控预案,实施失业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就业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不断强化统一领导、部门协作、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要充分发挥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的作用,及时调度工作情况,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协调推动就业工作。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具体负责就业促进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能,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进一步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对在促进就业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介,深入做好就业宣传工作,促使劳动者转变就业观念,增强创业意识,为就业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二、完善政策体系,加大就业扶持力度

(一)继续执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工作的通知》(淄政发〔2006〕4号)规定的对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的有关政策。淄政发〔2006〕4号文件规定的各项税收政策继续执行,审批截止日期为2008年底,2009年以后的税收政策另行制定。对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政策继续执行,审批截止到2008年底,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二)鼓励失业人员自谋职业。登记失业人员创办企业的,凡符合相关条件,可按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现行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登记失业人员、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免收属于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扶持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减免费用按省有关政策执行。

(三)扶持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对大龄失业人员(女性年满40周岁、男性年满50周岁)、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人员、持有《特困证》的人员(以下统称就业困难人员),要予以重点扶持。

鼓励企业等各类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对与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劳动合同存续期限内给予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补贴,有条件的区县可给予岗位补贴;各级政府投资开发的公益性岗位,要优先安排符合岗位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对与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劳动合同存续期限内给予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补贴以及岗位补贴,补贴标准按照淄财社〔2006〕9号文件执行。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申报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年度内所缴纳费用不超过60%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项目为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四)完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下岗失业人

员、军队退役人员、残疾人、高校毕业生自谋职业、自主创业以及境外就业的,可申请小额贷款,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5万元。进一步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的贷款贴息支持力度,鼓励利用小额贷款担保基金为劳动密集型小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服务。对2008年1月1日以后发放的小额担保贷款利率,经办银行可在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3个百分点。对2007年年底前核准的小额担保贷款项目仍按原政策执行。积极推动信用社区与经办银行加强合作,对符合条件的小额担保贷款申请,要简化手续、加快审批、及时发放。各级财政要支持完善担保基金的风险补偿机制和贷款奖励机制。具体政策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五)加大就业资金投入力度。各区县、高新区要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同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市财政继续通过专项转移支付的方式对各区县、高新区给予适当补助。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管理使用就业资金,加快建立就业资金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将就业资金补助与各区县、高新区实际投入和就业工作实绩挂钩,大力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切实提高就业资金使用效率。

### 三、实施动态管理,健全就业援助制度

(一)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可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失业证》、《再就业优惠证》及相关失业证明材料,向户口所在地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经区县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后,在《失业证》或《再就业优惠证》上加盖就业困难人员印章,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要突出做好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就业援助工作,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零就业家庭”限时就业行动

的要求,在城镇零就业家庭存量清零的基础上,2008年实现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存量清零,并建立起出现一户、认定一户、帮扶一户、稳定一户的动态清零长效机制。

(二)鼓励资源开采型城市和独立工矿区发展与市场需求相适应的接续产业,增加就业岗位。对因资源枯竭或者经济结构调整等原因造成就业困难人员集中的地区,各区县、高新区要做好城市转型和产业发展的总体规划,大力发展与市场相适应的接续产业,引导劳动者转移就业,上级政府给予必要扶持和帮助。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和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三)建立失业保险、社会救助与促进就业工作联动机制。劳动保障、民政、财政等部门要密切协作,促进失业保险、社会救助与促进就业工作的有机结合。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和社会救助制度,形成促进就业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失业人员积极就业。要将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人员和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愿望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组织到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劳动等活动中,采取多种措施,鼓励和吸引其积极就业。严格失业保险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申领条件和程序,在准确区分申请人员有无劳动能力的基础上,将申领条件与接受职业介绍、职业培训以及参加公益性劳动情况相挂钩,逐步形成促进就业的政策导向。

### 四、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一)大力开展就业培训。鼓励支持各类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依法开展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鼓励劳动者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完善劳动预备制度,对有就业要求和培训愿望的初高中毕业生实行3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的预备制培训,

支持其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或者掌握一定的职业技能。对登记失业人员、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参加相关培训并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限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制度的特殊工种),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一次性的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具体办法按省有关政策执行。要推行公共就业实训制度,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操作训练和职业技能鉴定服务。

(二)强化创业服务。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统筹做好促进创业工作,完善创业指导功能,为创业者提供项目推介、开业指导、政策咨询、小额贷款、税费减免、法律维权等服务。建立市级创业指导专家志愿团,为创业者提供创业信息、创业策划、创业政策、企业管理、跟踪指导、咨询答疑等支持服务。要建立政府扶持、企业与个人开发创业项目的市场评估制度,各区县、高新区面向社会征集创业项目,并及时报市创业指导专家志愿团,市里将组建创业项目资源库,向创业者广泛推介。积极开展创业培训,提高创业能力,使更多的劳动者成为创业者。各级要对成功创业的先进典型进行表彰奖励,营造鼓励创业的社会氛围。

(三)加强创业政策扶持。对登记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创办企业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按实际创造就业岗位个数给予一次性岗位开发补贴。有条件的区县可对创业成功人员首次领取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为创业者提供招工服务、代存档案、代缴社会保险费等服务。对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农村金融服务机构要拓宽农户小额信贷和联保贷款覆盖面,放宽贷款条件,降低贷款抵

(质)押标准,创业人员的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大件耐用消费品和有价证券以及注册商标、发明专利等均可作为抵(质)押品。

(四)搭建创业孵化平台。各级政府要充分利用城乡各类园区、规模较大的闲置厂房、场地、专业化市场等适合小企业聚集创业的场所,建设小企业创业孵化基地或创业园,为缺乏经营场地的创业者免费提供经营场地,帮助其顺利实现创业。

#### 五、加强就业管理,完善公共就业服务

(一)建立健全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制度。全市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为劳动者免费办理就业和失业登记,属于就业困难人员的在登记证上予以注明。《就业失业登记证》是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依据,劳动者凭《就业失业登记证》在全省范围内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和相应的就业扶持政策。劳动者被用人单位吸纳或通过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等方式实现就业的,应及时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登记失业人员应当积极参加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安排的就业服务活动,定期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告就业失业状况。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失业人员信息交换和协查制度。要严格《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程序,加强证件管理。就业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登记证样式、管理办法等,依据省有关规定执行。有关部门要加强失业登记统计工作,建立人力资源调查制度,定期开展城乡人力资源调查,准确把握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变化。健全城镇失业登记制度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登记制度。凡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的人员,均可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求职登记,纳入全市城乡统一的就业管理体系。街道(乡镇)、社区(村)劳动保障平台要实行动态跟踪,及时准确掌握失业人员状况和农

村劳动者转移就业情况。

(二)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各级要按照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的要求,加强部门协调,逐步整合现有资源,建立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市场行为,严厉打击非法职业中介机构和非法职业中介行为,维护人力资源市场的良好秩序。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及相关设施建设,开发就业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公共就业服务网络化、信息化、科学化、现代化。鼓励依法开展就业服务活动,加强对职业中介机构的管理,提高其服务质量。对为登记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服务并实现就业的各类职业中介机构,按规定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三)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各区县、高新区要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所属就业服务机构承担公共就业服务工作,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一站式”就业服务。进一步规范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明确服务职责和范围,合理确定人员编制,加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将公共就业服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其向劳动者提供免费就业服务。加强村(居)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健全村(居)劳动保障协理员队伍和工作机制。要规范公共就业服务流程和标准,提高公共就业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二〇〇八年九月三十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淄博市创建全国社区红十字服务示范市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10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对我市创建全国社区红十字服务示范市活动的领导,经市政府研究,确定成立淄博市创建全国社区红十字服务示范市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段立武(副市长、市红十字会会长)

**副组长:**张鲁辛(市政府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成 员:**张守君(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

明办主任)

王长春(市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成亮文(市民政局副局长)

彭光坤(市卫生局纪委书记)

岳 杰(张店区副区长、区红十字会会长)

苗 波(淄川区副区长、区红十字会会长)

王守山(博山区副区长、区红十字会会长)

解翠红(周村区副区长、区红十字会  
会长)

王克林(临淄区副区长、区红十字会  
会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红十字会,王长春兼  
任办公室主任。

二〇〇八年九月一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在全市开展敬老月活动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10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今年 10 月 7 日(农历九月初九)是我市第  
22 个老人节。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认真  
落实党和国家老龄工作方针,充分体现各级政  
府和全社会对老龄工作及老年人的重视、关怀,  
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市政府  
确定 9 月 7 日至 10 月 7 日在全市开展以“关爱  
老人,服务老人,优化养老环境,促进社会和谐”  
为主题的敬老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集中搞好敬老宣传教育。尊老、敬老、助  
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各级各部门要以庆  
祝我市第 22 个老人节为契机,充分利用各种宣  
传媒体和阵地,采取开展敬老主题宣传、设立敬  
老公益宣传牌、开辟敬老宣传一条街、印发敬老  
宣传单、张贴敬老宣传画、悬挂敬老标语和横幅、  
发送敬老短信、制作敬老彩铃、举办敬老征文活  
动、举行敬老模范事迹报告会等形式,积极宣传  
党和国家有关老龄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宣传敬老、爱老、助老先进事迹和老龄工作先进  
典型。各级新闻单位要集中一段时间,开设专  
栏、专题、专版,刊播敬老公益广告,加大老龄化  
形势、老龄事业发展成就和经验、老年法规政策、  
敬老传统美德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力度。老人节  
期间,市里将组织评选老龄工作宣传口号和老龄  
工作标志,开展为奥运做贡献先进老人、孝亲敬  
老之星、老年人健康之星评选表彰活动。各级各  
部门也要结合实际,开展老龄工作先进典型、敬  
老模范单位和个人等评选表彰活动,推动敬老宣  
传教育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认真落实“爱心助老工程”工作任务。今  
年 5 月,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  
开展“爱心助老工程”活动的通知》(厅发〔2008〕  
20 号),要求各级各部门以“人人献爱心、温暖助  
老人”为主题,进一步完善养老保障体系,切实加  
强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工作,强化敬老宣传教育,  
大力开展老年文体活动和助老献爱心活动,  
夯实老龄工作基础,促进全市老年人生活水平的

不断提高。“爱心助老工程”是市委、市政府启动的一项涉及面广、意义深远的系统工程,是今年全市老龄工作的重点内容。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好这项活动的重要意义,在敬老月期间对尚未落实的活动内容,进一步明确责任,集中力量,统筹安排,采取积极措施,认真抓好有关工作任务的落实,不断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进一步优化社会养老环境。11月15日前,活动涉及的有关责任单位要将任务落实情况书面报市老龄办。

**三、精心组织,掀起老年文体活动高潮。**老人节期间,各级各部门要立足实际,着眼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营造尊老敬老助老的社会氛围。要注重培育老年艺术团队,创建具有地方特色的老年文化品牌。要本着热烈、简朴的原则,采取召开老人节庆祝大会、座谈会、茶话会、招待会等形式,广泛征求老年人的意见和建议。各级领导要通过发表广播、电视讲话,刊发署名文章及慰问信等形式,向老年人祝贺节日,大力营造尊老、敬老、助老的浓厚社会氛围。各级各部门要根据老年人的需要,积极创造条件,广泛开展健康向上、丰富多彩的老年文体活动,活跃老年人节日期间的精神文化生活。各级老龄、文化、体育等部门对老年人自发组织的文体活动要及时给予指导和支持。老人节期间,市里将举办庆祝老人节文艺晚会等活动,各级各部门也要因地制宜地开展老年才艺展示、游园、老年文化周、文艺汇演、联欢晚会、歌咏比赛、趣味运动会等老年文体活动,以丰富多彩的形式,热烈庆祝我市第22个老人节。

**四、认真做好各项助老服务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敬老月活动时机,采取多种形式,

为老年人献爱心、送温暖,做好敬老、助老服务。老人节期间,市领导将走访慰问部分老年公寓和百岁老人,各级各部门也要深入老年公寓、敬老院和老年人家庭,对高龄老人、孤寡老人,特别是老党员、老英模进行走访慰问,将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老年人手中。对百岁老人,各区县、高新区要进行普遍走访。教育、卫生、司法、文化、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要积极开展爱老奉献志愿行动,组织志愿者为老年人广泛开展义诊、义演、健康咨询、心理咨询、法律维权、家政服务、家电维修等助老活动。要动员社会各界深入开展尊老、敬老、助老活动,积极参与空巢、孤寡、特困老人的帮扶活动。老人节期间,市里将开展救助特困老人活动,各级各部门也要特别关注特困老人的生活,采取“一帮一结对子”和集中救济救助等措施,帮助特困老人解决实际困难,为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乐创造更好的条件。要加大老年人维权工作力度。老人节期间,市老年法执法协调领导小组将对全市老年法规政策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各级各部门也要以《老年法》、《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和省、市老年人优待规定的贯彻落实为重点,深入开展老年法规政策执法检查活动,对查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确保各项老年法规政策落到实处。

**五、切实加强领导。**各级各部门要从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敬老月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敬老月活动的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加强协调,注重实效。要突出活动主题,创新活动载体,紧紧围绕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开展活动。要结合实际,突出自身特色,注意倾听老年人的心声,注重为老年人解决实际问题,力戒形

式主义,做到开展敬老月活动与落实“爱心助老工程”任务相结合,与为老年人排忧解难相结合,与营造尊老敬老的浓厚社会氛围相结合,切实为老年人办实事、办好事、谋福祉,进一步推动全市老龄事业健康发展。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将活动开展情况于 10 月 18 日前书面报市老龄办(联系电话:2151199)。

二〇〇八年九月三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启用淄博市水文局等印章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10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淄博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实行双重管理体制的函》(淄政字〔2008〕55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淄博市能源领导小组等 3 个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淄政办发〔2008〕68 号)、《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第八届中国(淄博)国际陶瓷博览会暨世界陶瓷采购大会·第四十三届国际陶艺学会大会(淄博会场)·第七届中国(淄博)新材料技术论坛暨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筹备委员会的通知》(淄委〔2008〕119 号)、《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对口支援北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机构的通知》(淄委〔2008〕129 号)等文件,现制发“淄博市水文局”、“淄博

市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第八届中国(淄博)国际陶瓷博览会暨世界陶瓷采购大会筹备委员会”、“第四十三届国际陶艺学会大会(淄博会场)筹备委员会”、“第七届中国(淄博)新材料技术论坛暨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筹备委员会”、“淄博市委、市政府对口支援北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领导小组”等 6 枚印章。另外,淄博市农业局、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印章因磨损不便继续使用,现制发新印章 2 枚,旧印章同时作废。

上述印章从即日起启用。

附:印模(略)

二〇〇八年九月四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淄博市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 和淄博市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 组成人员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10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议组成人员名单予以公布。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对淄博市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淄博市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联席会

附: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二〇〇八年九月五日

附件:

## 淄博市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林建宁(副市长)

黄宗光(市法制办副主任)

**副组长:** 石志全(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 一(市广电总台(局)副总编辑)

胡希德(市金融办主任)

庄人昌(武警淄博市支队参谋长)

陈好孟(市人民银行行长)

赵长亮(市国税局总会计师)

**成 员:** 于晓东(市法院副院长)

李 丽(市地税局稽查局局长)

毛 军(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谭培泉(市工商局党委副书记)

刘秉敏(市经贸委副主任)

张祥东(市安全局副局长)

周立华(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 宏(淄博海关副关长)

赵中华(市监察局副局长)

徐 宁(市人民银行副行长)

周黎明(市司法局副局长)

姜立惠(淄博银监分局副局长)

卜德兰(市财政局副局长、国资办主任)

马 征(国家外汇管理局淄博市中心支局副局长)

蔡玉亭(市建委纪委书记)

# 淄博市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 |                             |                        |
|-----------------------------|------------------------|
| <b>组 长:</b> 林建宁(副市长)        | 徐 宁(市人民银行副行长)          |
| <b>副组长:</b> 石志全(市政府副秘书长)    | 姜立惠(淄博银监分局副局长)         |
| 胡希德(市金融办主任)                 | 杨庆龄(市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        |
| 陈好孟(市人民银行行长)                | 王立亭(市工商银行副行长)          |
| <b>成 员:</b> 赵新法(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白 明(市农业银行副行长)          |
| 于晓东(市法院副院长)                 | 杨京连(市中国银行纪委书记)         |
| 毛 军(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 魏成花(市建设银行总会计师)         |
| 张景春(市教育局副局长)                | 陈允建(市交通银行副行长)          |
| 周立华(市公安局副局长)                | 郑文杰(市商业银行纪委书记)         |
| 高林海(市交通局副局长)                | 公 明(市中信银行风险主管)         |
| 赵淑慧(市文化局副局长)                | 张洪玲(省农信联社淄博办事处副<br>主任) |
| 李 一(市广电总台(局)副总编辑)           | 吴 卫(浦东发展银行淄博支行副<br>行长) |
| 魏凡龙(市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 马洪生(市邮政储蓄银行副行长)        |
| 王向前(市打私办主任)                 |                        |
| 谭培泉(市工商局党委副书记)              |                        |
| 王 宏(淄博海关副关长)                |                        |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开通淄博市 12316“三农”服务热线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10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更好地服务“三农”,及时解决农民生产生

活中的实际问题,加快现代农业建设,经市政府  
同意,确定开通 12316“三农”服务热线。现将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开通 12316“三农”服务热线的重要意义

12316 作为全国农业公益服务统一专用号码,能够有效解决“三农”服务号码不统一的问题,是面向农业、农村、农民的综合服务平台。开通 12316“三农”服务热线,可以架起农民与专家、农民与政府之间互动沟通的桥梁,是服务“三农”工作的重要举措。各有关部门和热线服务专家要心系农民群众,加强协作,真正把 12316“三农”服务热线办成宣传党的政策、指导农业发展、提供市场信息和科技服务、倾听农民诉求、融洽干群关系的民心热线,在促进新农村建设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 二、12316“三农”服务热线的组织形式、建设内容和服务方式

### (一)组织形式

淄博市 12316“三农”服务热线由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畜牧兽医局、市农机局、网通淄博市分公司共同承办,通过网通公司的呼叫中心平台实现自动语音服务和农业专家电话咨询,同时接受农民群众的投诉举报。

### (二)建设内容

1. 建立语音服务数据库。由市农业局牵头,会同水利与渔业、林业、畜牧兽医、农机等农口部门汇集整理涉农法律、法规,惠农政策和种养、加工、流通等方面的技术,建立起门类齐全、解答准确详细、农民易于接受的语音数据库。热线开通后,要对语音数据库随时整理充实更新,确保完备和实用,以满足农民群众咨询服务需要。

2. 建立咨询专家数据库。从在职农业技术人员中选择一批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精通

农村政策和农业技术的专家,统一建立咨询专家数据库。首批确定“三农”服务咨询专家 80 名左右,其中农业专家 52 名(市级 15 人、区县级 17 人、重点乡镇 20 人),水利与渔业、林业、畜牧兽医、农机等专业各不少于 7 名。首批市级上线服务专家 27 名,并根据需求适时调整充实。

### (三)服务形式

1. 语音数据库咨询。12316“三农”服务热线设有完备的语音数据库,包括农业、水产、林业、畜牧、农机等方面的种养技术、使用技术,以及政策法规、供求信息、生产生活常识等内容,农民群众可以随时拨打 12316 号码进行咨询。

2. 在线专家咨询。12316“三农”服务热线有农业、水产、林业、畜牧、农机等方面的专家在线服务,农民群众提出的问题,可直接接通专家进行咨询。

3. 举报投诉。农民遇到侵害自身利益的问题、购买假冒农资等情况,可直接拨打 12316 投诉。

12316“三农”服务热线市内通话按现有市话资费标准执行。

## 三、服务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服务热线各承办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落实分管领导、主管科室和工作人员,切实做好 12316 热线开通前的准备工作和开通后的专家咨询、回访、语音数据库更新、投诉案件查处等工作,为专家服务提供方便条件,使 12316“三农”服务热线真正成为政府与农民之间的连心线、农民与市场之间的致富线、农民与专家之间的解忧线。网通淄博市分公司要做好 12316“三农”服务热线平台建设,搞好信息统计分析、反馈等工作,确保热线畅通。

(二)不断提高服务效果。专家服务的时效性和农民的满意程度,直接影响 12316“三农”服务热线的服务质量和效果。有关农业服务专家要高度重视,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每一项咨询给予热情、耐心的解答。对于农民的举报投诉,要根据职责职能,及时转交相关部门处理,并按规定给予答复。对于必须到现场予以解决的问题,要结合业务工作实际,及时予以解决。对于农民提出的诉求,要按照部门的公开承诺限时办理。要及时分析农民的需求动态,不断改进工作方式,促进工作开展。

(三)建设“三农”服务长效机制。由市农业局牵头,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畜牧兽医

局、市农机局、网通淄博市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参加,成立 12316“三农”服务热线部门协调办公室,及时研究掌握服务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总结工作经验,提高 12316“三农”服务热线的影响力,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要制定专家咨询值班制度、信息报送制度、来电来访登记、投诉现时办结等工作制度,确保咨询服务质量和效果;要加强协调配合,尽快形成市、县、乡镇三级联动的工作局面,更好地发挥“三农”服务热线的作用。

二〇〇八年九月八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市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10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城市防汛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一日

## 淄博市城市防汛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做好淄博市城市洪涝灾害的防范和处置工作,使城市洪涝灾害处于可控状态,为各级城市防汛部门指挥、决策和制定抗洪抢险救灾

方案提供依据,保证城市抗洪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提高城市防汛综合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城市安全度汛,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城市防汛应急预案编制大纲》、《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淄博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结合淄博市城市防汛实际进行编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淄博市城市规划区内突发性暴雨、洪水产生的灾害及其次生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

### 1.4 工作原则

贯彻以人为本的方针和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坚持以防为主、防抢结合的原则;坚持属地管理、条块结合的原则;坚持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军民联防的原则;坚持工程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原则。

## 2 城市概况

### 2.1 自然地理

淄博市位于山东中部鲁中山地与鲁北平原的交接地带,南依泰沂山麓,北濒九曲黄河,西邻省会济南,东接潍坊、青岛,地理坐标为:北纬 $35^{\circ}56'$ 至 $37^{\circ}18'$ ,东经 $117^{\circ}32'$ 至 $118^{\circ}31'$ 之间。市域形态南北狭长,南北最大纵距151公里,东西最大横距87公里。

淄博地势南高北低,最高海拔1108.3米,最低海拔5米,南部及东西两翼山峦跌宕,中部低陷向北倾伏,南北落差千余米。以胶济铁路为界,以南大部分为山区、丘陵,岩溶地貌;以北大部分为山前冲积平原和黄泛平原,土地平坦肥沃。发源于淄博的河流有沂河、淄河、孝妇河等,北部有黄河、小清河流经。全市总面积5965平方公里,其中,市区面积2961平方公里。山区、丘陵和平原面积分别占全市总面积的42%、29.9%和28.1%。淄博地处暖温带,属半湿润、半

干旱的大陆性气候,四季特征分明,年平均降水量为640.5毫米。

### 2.2 交通状况

淄博市交通发达,是山东省重要的交通枢纽城市。东西向的胶济铁路、济青高速公路、济青高速公路南线、309国道和南北向的淄东(营)淄八(陡)铁路、滨(州)莱(芜)高速公路、803省道,形成便捷的交通主干网。淄博是独具特色的组团式城市,现辖张店、淄川、博山、周村、临淄5个区和桓台、高青、沂源3个县。全市总人口约419.6万,其中市区人口277.5万。

### 2.3 洪涝风险分析

#### 2.3.1 洪涝灾害特征

淄博市属温带大陆性气候,夏季酷热多雨,全年降雨主要集中在6月至9月。汛期降水频繁,局部性暴雨时有发生,且突发性强降水时间集中,可预报时效短。全市雨涝灾害主要分布在桓台县全部和临淄区、张店区、周村区大部,即淄河、孝妇河下游,乌河、涝淄河、猪龙河流域及马踏湖区。

#### 2.3.2 主要风险分析

淄博市中心城区(张店区、高新区)是市委、市政府驻地,也是全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交通枢纽,地处平原地带,地势南高北低、东高西低,自然坡度小,城区内有涝淄河、猪龙河、玉龙河3条泄洪河道,城市防汛的重点是城区除内涝;淄川区地处鲁中山区向鲁北平原的过渡地带,地势南高北低、东高西低,境内河流孝妇河自南向北从城区中央穿城而过,城市防汛的重点是山洪以及城区内低洼地区的内涝排水;博山区地处山区,地势两边高中间低,孝妇河从城区中间自南向北穿城而过,易受山洪、客水威胁,防洪的重点是防山洪和城区内涝;周村区地势南高北低,城区内地势比较平缓,3条河流自南向北穿城而过,城区内低洼地带较多,城市防汛的重点是城区除内涝;临淄区位于淄河西岸,城区中间

地势相对较高,城区排水为发散状排水,城区防汛重点是个别地段的内涝以及泵站排水。

#### 2.4 洪涝防御体系

经过多年建设,淄博市城市防汛排洪工程体系逐步完善,并多次在抗击暴雨、台风等突发性灾害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目前淄博市城市防汛已基本筑就了三道防线:第一道防线是城市排洪河道。全市城区内的部分排洪河段达到抵御 50 年一遇汛情的防洪标准,并有部分河段达到百年一遇,但问题依然存在,例如猪龙河莲河河段淤积严重,仅达到 10 至 2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同时下游与玉龙河交汇处的桥梁阻水、淤积严重,排水不畅,是排洪的瓶颈。第二道防线是城区内功能较为完善的排水管网。全市目前已建成排水管网 1586.79 公里,其中,污水管网 421.36 公里,雨水管网 550.64 公里,雨污混流管网 614.79 公里,中心城区排水主管网基本实现雨污分流,但其他区县排水主管网仅部分实现雨、污水分流,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城区排水速度。第三道防线是城区排水泵站。截至目前全市共建成排水泵站 15 座,其中,中心城区 9 座,总装机容量约 2500 千瓦;淄川区 1 座,总装机容量约 250 千瓦;临淄区 2 座,总装机容量约 600 千瓦;桓台县 2 座,总装机容量约 600 千瓦;沂源县 1 座,总装机容量约 250 千瓦。其他区县尚未建设排水泵站。

#### 2.5 重点防护对象

(1)重点单位:城区内党政机关驻地、部队驻地、学校、医院、城市商业区、重点企事业单位等重点部门、单位。

(2)市政公用设施和建筑工地:供水、供电、供气等市政公用行业和建筑、拆迁工地。

(3)城区低洼积水区域:淄博城区内低洼区域较多,是城市防汛排涝的重点。

(4)地下工程设施:已建、在建人防工程、大型地下商场和地下停车场(库)等地下公共工程。

(5)危旧房屋:城区内直管公房、小区住房、简易房屋和学校内的校舍、围墙等。

(6)其它:高空构筑物、广告牌、空调室外机、公园内的山体、树木等。

### 3 组织体系及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防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有关部门、单位及大型、重点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城市防汛前线的指挥机构,按照“行业管、管行业”的原则,负责本行业、单位的防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3.1 市人民政府城市防汛机构

全市城市防汛的组织领导工作由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负责。在市建委设立市城市防汛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城防办),市建委主任兼任市城防办主任,市建委分管副主任、市市政环卫处处长分别兼任市城防办副主任。

#### 3.2 市防指成员单位城市防汛职责

市政府办公厅:负责全市城市防汛重大事件的协调工作。

市建委:负责全市城市防汛工作的调度、监督、检查、奖惩;负责城市防洪排涝规划的制定和监督实施;负责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组织城市规划区的防汛排涝以及抢险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全市教育系统的防汛救灾和安全教育工作,做好校舍的排查和抢修加固;做好学生的安全转移和疏散工作,确保学生和教师人身安全。完成其它防汛抢险任务。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城市防汛抢险现场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负责疏导受灾地区及积、滞水地区的道路交通,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等措施,保障指挥、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负责查处破坏防汛救灾工作的各类违法犯罪案件;负责组织指挥消防官

兵做好应急救援和抢险工作。完成其它防汛抢险任务。

市交通局:负责做好城市公共交通安全运行工作;备足防汛抢险车辆、水上交通工具;做好城区公路(桥梁)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依法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强行清除阻碍泻洪的设施;组织运力做好防汛物资及设备的运输工作;及时组织抢修公路、桥梁和路面设施。完成其它防汛抢险任务。

市水利与渔业局:确保辖区内河流的安全运行,及时提供工情和险情信息;确保城市供水安全。完成其它防汛抢险任务。

市卫生局:负责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完成其它防汛抢险任务。

市规划局:负责城市防洪工程的规划审批;配合市城防办认定影响城市防汛、排洪的违章建筑。完成其它防汛抢险任务。

市安监局:负责监督、指导和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汛期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统计工作;加强对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完成其它防汛抢险任务。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整治违法违章建设,督促加固高空广告牌;依法查处擅自占压、篷盖河道,清理拆除河道上乱搭乱建的临时设施,保证城市行洪畅通安全。完成其它防汛抢险任务。

市人防办:负责人防工程的险情处置、应急救援和积水排除,确保人防工程安全度汛。完成其它防汛抢险任务。

市广电总台(局):负责组织、协调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做好汛期宣传报道工作;根据市城防办的部署,安排有关雨情汛情、防汛预警等重要信息的播发。完成其它防汛抢险任务。

市公用事业局:负责城市供气、供热等公用设施的抢修维护工作,保障城市居民生产生活的稳定;组织城区抗洪抢险及水毁公用工程的修复

工作。完成其它防汛抢险任务。

市房管局:负责危险房屋和校舍的安全鉴定和直管公房的维修管理;负责灾后倒塌房屋的抢修工作。完成其它防汛抢险任务。

市气象局:负责向市城防办及时提供天气预报预警和雨情分析,及时发布暴雨、雷电和台风预警预报,并做好预防宣传工作。完成其它防汛抢险任务。

市水文局:负责做好暴雨洪水测报工作,及时、准确地向市防指提供各水文站点的雨情水情信息。完成其它防汛抢险任务。

淄博供电公司:负责保障汛期电网安全可靠供电,做好城市防汛指挥机构、重点单位、重要设施、重点部门的应急电力保障,严密监控汛期中低压电网的安全运行。完成其它防汛抢险任务。

网通淄博市分公司、淄博移动通信公司、淄博联通公司等通讯运营单位:负责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防汛通信畅通;保障抗洪抢险应急通信畅通。完成其它防汛抢险任务。

淄博军分区、驻淄部队、武警淄博市支队:根据汛情需要,负责抢险救灾、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任务。

### 3.3 市城防办主要职责

负责全市城市防汛工作的调度、监督、检查、奖惩。

### 3.4 各区县人民政府及高新区管委会城市防汛指挥机构

各区县人民政府及高新区管委会的防汛抗旱指挥部,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辖区的城市防汛工作。防汛抗旱指挥部由本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当地驻军、人民武装部负责人等组成,在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立城市防汛办公室。

### 3.5 区县、高新区域防办的主要职责

执行市城防办和区县、高新区防指下达的各项防汛指令,负责本辖区城市防汛工作的具体组

织和实施。

### 3.6 会商机制

成立由市建委、市公安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公用事业局、市气象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的会商小组,在可能发生重大汛情灾害时,进行集体会商。

## 4 预防与预警

### 4.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市防指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及时收集、分析、汇总本部门或本系统关于雨情、汛情、灾情的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同时各单位建立健全监测网络,及时获取预警信息;对常规监测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对突发事件征兆动态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和分析,实行实时监测,及时报市城防办,并通报相关部门。

#### 4.1.1 气象信息

市气象局做好气象监测工作,及时提供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必要时,根据市城防办的要求,建立实时联动机制,做好雨情的收集上报和临近短时预报;当出现达到预警级别或者需要改变预警级别信息时,立即将信息报送市城防办。

#### 4.1.2 水文信息

市水文局对市区各水文站点和山区洪水进行监测。当出现达到预警级别或者需要改变预警级别信息时,及时将信息报送市城防办。

#### 4.1.3 工程信息

市河道管理部门应加强城市防洪设施的巡查和监测,在出现城市洪灾时,及时将河道、防洪闸、橡皮坝等城市防洪工程设施的运行、出险和防守等情况报市城防办。

当市区排洪河道出现漫溢或决口时,河道管理部门应迅速组织抢险,在第一时间向市城防办报告,并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发出预警。

#### 4.1.4 雨情信息

各区县、高新区城防办要建立汛期雨情收集、报告制度,按要求报送汛情信息。要及时了解、准确掌握雨情、水情,做好统计分析工作,当辖区内 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45mm 以上时,要将雨情信息 1 小时内报市城防办。

#### 4.1.5 洪涝灾害信息

洪涝灾害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灾情发展趋势、要求提供的支援和帮助等内容。

洪涝灾害发生后,各区县、高新区城防办应及时向市城防办报告洪涝动态灾情,对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 30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报告市城防办,由市城防办在 1 小时内报市防指。

### 4.2 预防与准备

(1)思想准备:各级城市防汛机构要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广大市民的洪涝灾害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做好防大汛、抗大灾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城市防汛组织指挥机构,完善防汛工作机制,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加强城市防汛抢险救灾综合队伍与专业队伍建设。

(3)行洪河道准备:各城区河道产权管理部门要加强汛期城区河道管理和执法检查,按照防洪标准及时对河道进行清淤、除障,及时塌放橡皮坝预排河水,确保行洪畅通;建立和落实汛期值班、巡视检查制度和安全度汛措施,加强河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消除安全隐患。

(4)排水设施准备:各区县、高新区要按时完成水毁设施修复和防汛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隐患的防汛设施及时进行应急除险加固;加强对城区排水管网的维护、维修和清淤,确保汛期排水畅通;对辖区内的排水泵站及其附属设施逐一进行全面检查,及时维修和更换故障设备,确保汛

期各泵站正常运行。

(5)物资准备:各区县、高新区要储备必需的防汛物资和抢险机械设备,合理配置、定点储存、专人管理,明确调度方案,确保物资运得出、供得上。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足够数量的抢险物料及设备,以备急需。

(6)抢险队伍准备:各区县、高新区要按照防大汛、抗大灾的要求,组建足够数量的防汛抢险队伍,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要对防汛抢险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7)防汛预案准备:市城防办负责编制和修订本市的防汛应急预案;各区县、高新区城防办负责编制和修订本辖区的防汛应急预案,主动应对各类洪水可能造成的危害。

市防指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部门职责,制定本部门的防汛应急预案,健全反应机制,落实人员队伍,保证应急抢险物资供应。

### 4.3 预警

#### 4.3.1 预警级别

城市汛情预警级别根据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特别严重(Ⅰ级)四个预警级别,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预警启动条件:

(1)一般(Ⅳ级):收到暴雨蓝色预警天气预报;对市区有影响的水库有可能发生险情或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市区河道水位达到警戒水位;城区道路积水,部分房屋进水。

(2)较重(Ⅲ级):收到暴雨黄色预警天气预报;对市区有影响的水库有可能发生较大险情或水库水位达到设计洪水位;市区河道水位超过警戒水位。

(3)严重(Ⅱ级):收到暴雨橙色预警天气预报;市区内主要排洪河道漫溢,河水严重倒灌;对

市区有影响的水库有可能出现重大险情或水库水位达到校核水位,可能造成市区受淹。

(4)特别严重(Ⅰ级):收到暴雨红色预警天气预报。

#### 4.3.2 预警启动

城市防汛办事机构根据气象、水文、工程等信息资料,分析暴雨及汛情演进情况,提出城市防汛应急启动级别以及发布、变更和解除的建议报告,经相关防汛指挥部指挥审批后,各级防汛机构按照应急级别立即响应,同时,按照权限及时发布相应的预警信息。

Ⅳ级、Ⅲ级应急启动和预警,由市城防办负责向市防指副指挥报告请示,经市防指副指挥签发应急预案启动令后,市城防办根据批示及时处置,并负责预警信息的发布。Ⅱ级、Ⅰ级应急启动和预警,由市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负责向市防指指挥请示,经市防指指挥签发应急预案启动令后,市防办根据指令及时处置,并负责预警信息的发布。

#### 4.3.3 预警发布

城市汛情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方式应具有多元性和针对性。城市防汛各有关单位应当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信息网络、电子显示屏、报刊、警报器、宣传车等方式,向广大市民发布预警信息。

对老、弱、病、残、孕等人群以及学校、大型人群聚集场所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要采取有针对性的方式发布预警信息。

车站、公交车、重要路口、高速公路、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当设置并利用电子显示装置及其他设施播放预警信号。

市广电总台(局)按照市城防办确定的预警信息内容和任务,协调、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机构,根据不同的预警级别确定信息发布途径和频率。

#### 4.3.4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级城市防汛机构和相关部门要按照预案要求,立即到达各自岗位,做好应急准备。同时,严密监视雨情、水情、工情、险情,高度关注低洼地区、重点道路,及时对危险路段采取交通管制,对低洼、危险地区的群众实施转移、防护。市民群众应积极配合政府防汛部门的行动,增强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 4.4 预警提示

##### 4.4.1 IV级(蓝色)预警提示

(1)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风提示;

(2)提醒市民注意收听、收看有关媒体报道,及时掌握预警信息,妥善处置易受风雨影响的室外物品;

(3)外出行人、车辆远离带电设施和危险建筑设施(如危房、危墙、广告牌等),避开低洼路段和危险路段行驶,注意接收后续天气预报预警信号。当伴有雷电时,应注意采取防雷措施,以防雷击;

(4)学校、幼儿园检查校舍安全情况,发现隐患,妥善处理,必要时疏导学生安全回家;

(5)低洼地区公共场所负责引导公众有序撤离;

(6)工矿企业检查厂房、场地安全状况,妥善处理,合理疏导工作人员;

(7)检查危险化学品存储地是否有进水可能,如有隐患,妥善处理;取消警报时效内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计划;

(8)检查用电线路和设施,低洼地区要重点检查,采取适当防范措施,对失修、老化而未及时更换的线路和设施,应提前关闭电源。

##### 4.4.2 III级(黄色)预警提示

(1)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及时播发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风提示;

(2)外出行人、车辆远离危险建筑设施(如危房、危墙、广告牌等)以及带电设施,遇低洼积水

或已实行交通封闭的路段应绕行,不得强行通过;

(3)市民应减少和避免外出或驾车外出,做好防暴雨的准备工作,避免在危房内停留避雨;

(4)加固户外装置,拆除不安全装置;对高空等户外作业采取专门的保护措施,必要时可以暂停作业。切断有危险的室外电源,暂停户外作业;

(5)学校、幼儿园检查校舍安全情况,发现隐患,妥善处理。就近的学生可以疏导回家,年幼或路远的学生必须由家长接回或学校指定专人护送回家;

(6)工矿企业检查厂房、场地安全状况,发现问题,妥善处理,合理疏导工作人员;

(7)低洼公共场所迅速疏导人员安全撤离,准备好预防暴雨所需物资;

(8)安排人员密切监视危险化学品存储场所,应急处置专业队伍集合待命;停止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就近妥善处理;

(9)黄色预警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它应急措施。

##### 4.4.3 II级(橙色)预警提示

(1)各媒体、公共场所显示屏滚动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风提示;

(2)提醒市民尽可能留在室内,关门、关窗、收物,防止高空坠物伤人;一旦室内积水,立即切断电源,防止触电。市民应避免外出,停留在安全处所,不要在低洼地带或地下通道停留,关注汛情,做好相关应急准备;

(3)学校、幼儿园检查校舍安全情况,发现隐患,及时妥善处理;小学在校学生待确认安全后方可离校回家,或由家长接回或学校指定专人护送回家;

(4)工矿企业检查厂房、场地安全状况,发现问题,妥善处理,合理疏导工作人员;

(5)切断有危险的室外电源,暂停户外作业,

远离潮湿带电设备,不要触摸电器开关;

(6)户外人员就近躲避;车辆选择安全行驶路线或就近在安全场地停放;车辆被淹时,驾乘人员离车迅速到达安全场所;关注道路警示,严禁进入实行交通管制的道路;

(7)低洼地区及公共场所紧急疏导居民公众安全撤离,切断室内电源;停止户外的集会、体育、娱乐、商业等活动,做好预防暴雨的各项工作;

(8)安排人员密切监视危险化学品存储场所,应急处置专业队伍集合待命;停止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就近妥善处置;

(9)沿路邻街单位开门提供停车场所,接纳避护行人;

(10)当建筑物进水深度将达到最低电源插座高度或带电设备前,及时切断电源;

(11)橙色预警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它应急措施。

#### 4.4.4 I级(红色)预警提示

(1)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随时插播有关预警信息、安全提示和紧急通知等;

(2)市民根据城市防汛提示进一步检查落实自我防范措施,市民与车辆严禁外出;

(3)中小学校(含高中、中专、职校、技校)、幼儿园及有关单位根据市政府的决定,采取停课或其它专门的保护措施;

(4)户外人员就近躲避;行驶车辆紧急就近到安全场所停放,关注道路警示,严禁进入实行交通管制的道路,驾乘人员离车到达安全场所躲避;车辆被淹时,驾乘人员迅速离车到安全场所躲避,等待救助,同时注意收听有关防汛信息;

(5)除政府机关和直接保障城市运行的企事业单位外,其他单位视情况决定是否停产、停工、停业;

(6)工矿企业检查厂房、场地安全状况,发现问题,妥善处置,合理疏导工作人员;

(7)低洼地区及公共场所紧急疏散并检查确认居民公众及工作人员已全部撤离,采取紧急措施防洪救灾;停止户外的集会、体育、娱乐、商业等活动,做好预防暴雨的各项工作;

(8)安排人员密切监视危险化学品存储场所,应急处置专业队伍集合待命;紧急停止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妥善处置;

(9)沿路邻街单位开门提供停车场所,接纳避护行人;

(10)切断有危险的室外电源,暂停户外作业,远离潮湿带电设备,不触摸电器开关;

(11)红色预警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它应急措施。

## 5 应急响应

###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1)按洪涝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进入汛期,各级防汛指挥机构须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2)洪涝灾害发生后,由各区县、高新区城防办向同级人民政府和市城防办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任何人发现堤防、河道、桥梁、水闸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3)洪涝灾害发生后,由市及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与同级防汛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防汛抢险、排涝减灾和抗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应按照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向市城防办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 5.2 分级响应

防汛应急行动依据汛情可能发生灾情并有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实行分级响应。根据有关规定,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应急(IV级)响应、较

大应急(III级)响应、重大应急(II级)、特别重大应急(I级)响应四个级别。

### 5.3 IV级应急响应

#### 5.3.1 IV级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启动IV级应急响应:

- (1)收到暴雨蓝色预警天气预报;
- (2)山区降雨对市区有一定影响;
- (3)城区内部分低洼地区或立交桥通道出现积水,可能影响交通;
- (4)城区内主要排洪河道泄洪速度缓慢,河道桥梁出现顶托。

#### 5.3.2 IV级响应行动

##### (一)市城防办响应

(1)根据情况,市城防办负责人召集各区县、高新区城防办及有关单位对雨情、汛情进行会商研究,作出相应工作部署。

(2)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和灾情的变化,及时掌握工作动态。

(3)出现各类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及时向市防指报告。

##### (二)各区县、高新区响应

(1)各区县、高新区城防办进入IV级应急响应状态。

(2)抢险队伍及防汛物资管理部门实行24小时值班,确保通信畅通;重点防汛部位提前调集防汛抢险人员到位,同时派出巡查组,随时掌握现场情况。

(3)各区县、高新区城防办主任到位,加强汛情监测,密切关注汛情变化,视情况组织开展防汛抢险和受灾救助工作。

(4)及时掌握所辖区域的雨情、水情、汛情、险情、工情,及时向市城防办报告有关信息和应急响应动态。

(5)出现各类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特别是出现严重险情和灾情,涉及人员安全的防汛突发公共事件时,必须在1小时内报市城防办。

(三)市防指成员单位根据相关预案和市城防办的要求,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协助有关区县防汛指挥部实施各项防汛抢险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掌握本行业、本系统的雨情、汛情、险情,及时向市城防办报告。

### 5.4 III级应急响应

#### 5.4.1 III级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 (1)收到暴雨黄色预警天气预报;
- (2)台风外围严重影响我市;
- (3)城区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 (4)山区降水对市区有较大影响;
- (5)城区内低洼地区或立交桥通道积水严重影响交通;
- (6)城区内主要排洪河道泄洪速度缓慢或有倒灌现象。

#### 5.4.2 III级响应行动

##### (一)市城防办响应

(1)指挥到位  
市防指副指挥或市城防办主任到达指挥岗位。

(2)会商研究  
市防指副指挥或市城防办主任主持会商,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做出相应工作部署。

(3)下达命令  
根据会商结果,市城防办按照有关防汛专项预案,对可能或已经发生险情区域的区县城防办和相关部门下达防洪抢险命令。

(4)现场指挥  
市城防办派有关负责人和专家进驻现场,或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 (5)信息报告

市城防办及时掌握最新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及时向市防办报告汛情及救灾进展情况。出现各类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立即报市

防办。

## (二)各区县、高新区响应

### (1)指挥到位

各区县、高新区城防办负责指挥本辖区的防汛抢险工作,并接受市城防办的指令,或按照市城防办要求到达指定位置进行指挥。

### (2)执行

各区县、高新区防汛抢险队及防汛物资管理部门第一责任人要全部上岗到位;加强重点部位巡查防范,提前调集防汛抢险人员到位,随时掌握情况,确保通信畅通,相关物资储备单位要保证物资随时调出。

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对抢险现场提供抢险物资、通信、供电、供水、供气、医疗防疫、运输等后勤保障。

各区县、高新区城防办负责所辖范围汛情预警、避险预警及抢险救灾等情况的实时播报;同时及时向辖区防汛机构通报汛情信息,做好防汛、抢险、排险的各项工作。

### (3)信息报告

各区县、高新区城防办要密切注视本辖区的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及时向市城防办报告。

对可能或已经出现险情区域的汛情发展变化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要每小时向市城防办报告一次。

出现各类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特别是出现严重险情和灾情,涉及人员安全的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必须立即向市城防办报告。

(三)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相关预案和职责分工,由主管领导负责组织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根据市城防办的指令,协助有关区县防汛指挥部实施防汛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掌握本行业、本系统的雨情、汛情、险情,及时向市城防办报告。

## 5.5 II级应急响应

### 5.5.1 II级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启动II级应急响应:

(1)收到暴雨橙色预警天气预报;

(2)城区发生较大洪涝灾害,部分道路出现道路行洪,部分主要道路交通瘫痪;

(3)市区内主要排洪河道漫溢,河水严重倒灌;

(4)山区降雨对城区有很大影响,可能造成市区受淹;

(5)8级以上热带风暴、台风进入我市。

### 5.5.2 II级响应行动

#### (一)市防指响应

##### (1)指挥到位

市防指指挥在市防指进行指挥决策。必要时,赶赴现场指挥处置。

##### (2)会商研究

市防指指挥主持会商,分析灾情,研究部署抢险救灾工作,并将有关情况按程序向市委汇报。

##### (3)下达命令

根据上级指示及会商结果,市防指按照防汛预案,对可能或已经发生险情区域的区县城防指和相关部门下达命令。

##### (4)现场指挥

市防指派有关负责人和专家进驻现场组织指挥,并根据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相关部门应急队伍的救援行动。

##### (5)信息报告

各级防汛机构和部门要密切注视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及时向市防指报告。

对可能或已经出现险情区域的汛情发展变化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随时向市防指续报汛情及工作动态。

出现各类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应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及省政府报告。

#### (二)各区县、高新区响应

##### (1)指挥到位

各区县、高新区防指指挥到位,接受市防指的命令,或按照市防指要求到达指定位置进行指挥。

## (2) 执行

加强防汛重点部位和区域的巡查防范,随时掌握情况。根据情况,对重点防汛部位进行部署,提前调集防汛抢险人员到位,保证相关防汛设备、物资随时调出。

各区县、高新区城防办要及时发布汛情灾情信息,做好防汛、抢险、排险的各项工作。

## (3) 信息报告

可能或已经出现险情的区域,相关区县城防办要严密监视雨情、汛情、灾情,随时向市防办报告汛情发展变化情况和应急处置动态。

出现各类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特别是出现严重险情和灾情,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必须立即报告市防办,并组织好救援。

## 5.6 I 级应急响应

### 5.6.1 I 级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 (1) 收到暴雨红色预警天气预报;
- (2) 城区内排洪河道发生漫溢或决堤,严重影响城市安全;
- (3) 城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主要道路交通大面积瘫痪;
- (4) 山区降雨形成洪水,冲击城区;
- (5) 极端天气导致的突发性重特大事件。

### 5.6.2 I 级响应行动

#### (一) 市防指响应

##### (1) 指挥到位

市防指指挥、副指挥到达市防指,统一领导指挥全市抢险救灾工作。

##### (2) 会商研究

市防指指挥主持会商,分析灾情,决策部署,并向省政府报告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请求指示。必要时,请求给予支援。

##### (3) 下达命令

根据上级指示和会商结果,市防指按照城市防汛应急预案,对可能或已经发生险情区域的有关防汛指挥部和相关部门、单位下达命令。

##### (4) 进驻现场

市防指派有关负责人和专家组进驻现场组织指挥,并根据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各相关部门应急队伍的救援行动。专家组应根据报告和现场收集掌握的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和灾情评估,及时提出处置措施意见,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

(5) 启动应急联动机制,请求当地武警、驻军或省、其他城市的帮助和支援。

##### (6) 信息报告

市防指及时、准确掌握最新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随时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当出现各类重特大防汛突发公共事件时,市防指应立即向省政府报告。

## (二) 各区县、高新区响应

### (1) 指挥到位

各区县、高新区防指指挥到位,接受市防指的命令,或按照市防指要求到达指定位置进行指挥。

### (2) 执行

加强防汛重点部位和区域的巡查防范,密切监视雨情、汛情、灾情的发展变化,掌握灾情和救灾进展情况。根据情况,在重点防汛部位进行部署,调集防汛抢险人员到位,保证防汛相关物资、设备到位;根据已发生的灾情,迅速组织抢险,确保人员安全。

各区县、高新区防指要及时向下一级防汛指挥机构发布灾情信息,做好防汛、抢险、排险的各项工作。

### (3) 信息报告

可能或已经出现险情的区域,相关区县城防办要严密监视本辖区的雨情、汛情、灾情,并随时

向市防办报告汛情、灾情和应急处置实施情况。

出现各类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特别是出现严重险情和灾情,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必须立即报告市防办,并组织好救援。

#### 5.7 扩大应急

当汛情、灾情发生变化,需要由Ⅳ级响应升级到Ⅲ级响应时,市城防办要及时向市防指副指挥报告情况,由市防指副指挥批准后启动响应;当灾情继续扩大或发生防汛突发性重大以上公共事件,需要由Ⅲ级响应升级到Ⅱ级以上响应时,市城防办要及时向市防指报告,经市防指指挥批准后,由市防指宣布并按照相应应急程序启动响应,同时变更预警级别并立即发布。在发生城市防汛重大以上突发公共事件以后,由市防指组织指挥全市的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市城防办则作为前线指挥部,指挥、调度全市城市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 5.8 响应结束

当重大险情基本消除、生产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视情况结束应急响应。

Ⅲ级以下应急响应由市防指副指挥签署终止令,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同时向社会发布。

Ⅱ级以上应急响应由市防指指挥发布终止令,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同时通过新闻单位向社会发布。

### 6 应急保障

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密切协作配合,认真履行职责,切实保证应急指挥信息畅通、应急物资和资金充足、技术装备良好、现场救援及时、应急交通运输畅通、供电持续安全、社会秩序稳定、医疗卫生满足应急需求、社会紧急动员迅速有效,确保城市防汛应急处置工作顺利开展。

#### 6.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各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汛信息畅通的责任,对城市防汛信息必须优先、快捷、准确传递。

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保证城市防汛和抢险救灾通信畅通。

#### 6.2 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对于城市防洪的重点工程设施,各单位应提前编制应急抢险预案,当出现险情后,责任单位应立即派出抢险队伍赶赴现场进行抢修。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防指成员单位要储备常规防汛抢险、救生、救灾所需的机械、设备、物资、器材等,以满足抢险救灾急需。

#### 6.3 应急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抢险的义务。驻淄部队、武警支队及民兵预备役部队是防汛抢险的重要力量。

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综合抢险队伍、部队抢险队伍、专业抢险队伍。综合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部队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全力参加专业抢险和技术处置。

电力、房管、园林、交通、医疗、公安、消防等专业抢险队伍,根据市城防办的统一调度,负责相关专业抢险任务。

#### 6.4 供电与交通运输保障

电力部门要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负责安排抗洪抢险的供电以及应急救援现场临时供电任务,确保重要部门和单位供电的持续性和安全性。要配备足够的事故抢险队伍和材料、物资,确保及时修复故障,恢复供电。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保障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畅通。根据灾情需要,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开通应急通道,确保抢险救灾车辆通行;对已经形成道路行洪和被淹没的路段、立交桥引道实行封闭,保障行人车辆的安全。出现大面积交通瘫痪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预案进行紧急处置,疏导交通,确保防汛指挥车辆和防汛物资运输车辆的畅通。

## 6.5 治安与医疗保障

汛期的治安管理工作由公安部门负责,要依法打击破坏城市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和城市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障抗灾抢险工作的顺利进行和社会稳定;组织好防汛抢险现场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为保证抢险救灾时的医疗救护和防疫工作能力,各区县、高新区要分别建立 10 至 20 人的医疗救护队伍,负责辖区内灾害发生时的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 6.6 物资与资金保障

各区县、高新区要储备足量的城市防汛抢险物资,并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市城防办。市城防办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统一调拨,由各区县、高新区城防办具体实施。防汛抢险物资储备及运输车辆均要明确专人负责,定点储存,严禁随意动用,随时听从市城防办的紧急调度,保证抢险时运得出、用得上。储备物资一旦有所耗用,各储存单位必须及时补足。

各级城市防汛指挥机构日常运作和保障、信息化建设等所需经费,由各级政府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落实。当启动城市防洪应急预案时,财政部门要及时筹集安排抢险救灾资金。

## 6.7 社会动员保障

防汛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防汛工程设施和参与城市防汛的责任。

各级政府应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社会力量,做好防洪除涝工作。在城市防汛的关键时期,各级防汛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指挥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 7 善后处置

发生洪涝、台风等灾害的区县应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 7.1 灾后救助

民政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负责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卫生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 7.2 抢险物资补充

各部门和单位要将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及时补充到位。

## 7.3 水毁工程修复

防洪市政设施、公路、铁路、供电、通信、供气、供水、房屋、人防工程、跨河管线等水毁工程设施分别由各相关产权部门负责修复、重建。

## 7.4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具体工作由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 7.5 保险理赔

受灾地区投保的水毁设施、设备、居民的生命财产损失由各保险公司按照“援助优先、特事特办、简化程序”的原则,及时进行核实、理赔。

## 7.6 调查与总结

各区县、高新区城防办应针对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及时将总结报市城防办。对防汛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

## 8 监督管理

### 8.1 宣传教育

对汛情、工情、灾情及防汛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统一管理。一般公众信息由市

城防办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也要做好防汛、避险、自救等常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市民的防汛意识,掌握各项应急基本知识和技能。

## 8.2 应急演练

各区县、高新区一般 1~2 年举行一次部门联合演练。要明确演练的课题、队伍、内容、范围、组织等,从实战角度出发,强化抗洪抢险和疏散撤离灾区群众的演练,以检验、完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各职能部门和专业抢险队伍针对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每年须举行 1~2 次防汛抢险演练。

## 8.3 责任与奖惩

城市防汛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城市防汛和抢险救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市人事局和市建委联合表彰。

对在城市防汛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重要信息,不服从命令、推诿扯皮、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以及延误、妨碍城市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处置,造成重大影响的,由相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 附则

### 9.1 名词术语

**防汛应急预案:**对暴雨、洪水等可能引起的灾害进行防汛抢险、减轻灾害的对策、措施和应急部署,包括预案启用条件、安全保障体系和组织指挥体系等内容。

**大到暴雨:**6 小时累计降雨 20.0—39.9 毫米;24 小时降雨 39.0—74.9 毫米。

**暴雨蓝色预警信号:**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9.2.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淄博市城市防汛办公室负责编制和解释,报市政府审批,并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各区县、高新区城市防汛办公室负责制定本行政区的城市防汛应急预案,报同级政府审批后,报市城防办备案。

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根据本行业特点,制定本行业的城市防汛应急预案,并报市城防办备案。

### 9.2.2 预案修订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 9.2.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加快提升工业装备水平的意见

淄政办发〔2008〕10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快提升我市工业装备水平,推动全市工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市十三届人代会一次会议提出的任务目标,结合全市工业发展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提升工业装备水平的重要性

生产装备是企业生存与发展的物质基础,是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决定着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近年来,全市工业企业加快技术改造步伐,工业装备总体水平明显提高。2007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装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占 58.1%,其中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占 18.1%,分别比“十五”末提高 5.7 和 6.3 个百分点。化工、纺织、建材、造纸、玻璃等行业骨干企业通过技术改造,装备水平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超过 55%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生产流程中采用了计算机辅助设计/制造(CAD/CAM)。

但是,我市的工业装备水平仍然比较落后。一是部分行业装备处于落后状态。全市钢铁行业属 2010 年前淘汰的生产能力占 46.2%;建材行业属淘汰类立窑水泥设备占 60%。主要工业企业落后设备的比重达 27.1%,其中需要淘汰的高耗能设备占 8%。二是骨干企业先进装备

比重较低。有色金属骨干企业拥有国际先进水平装备的比重占 11%,医药行业骨干企业占 5.7%,电力骨干企业占 5.2%,耐火材料骨干企业仅占 4.1%。三是机械制造业自身装备水平相对落后。全市机械行业骨干企业拥有国内先进水平以上的装备仅占 12%,其中拥有国际先进水平装备的比重占 6%。机械行业大型零部件的成型设备、精密模具、数控加工等装备仍与国内先进水平有较大差距。四是节能减排先进技术需要进一步加大推广利用力度。“三废”排放较高,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现象普遍存在。

今后五年是全市工业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战略转型期,又是加快发展的战略机遇期。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工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必须加快工业技改步伐,不断提升工业整体装备水平,提高企业市场竞争能力。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任务目标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结构调整为主线,节能降耗为关键,环境保护为命门,以重点项目为抓手,以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为切入点,积极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改造现有企业,加快淘汰落后设备,努力加快提升全市工业装备水平,培育产业新优势,推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

## (二)基本原则

1. 与结构调整相结合的原则。提高装备水平要以结构调整为目的,紧紧围绕结构调整加快装备更新换代。

2. 先进适用的原则。正确处理工业装备先进性和适用性的关系,避免盲目追求装备的先进性。

3. 引进设备与自主创新相结合的原则。在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装备的同时,加快自主创新和消化吸收再创新,提高重大装备国产化水平。

4. 节能环保的原则。采用先进的节能环保工艺技术设备,加快对高能耗、高污染行业装备的改造,通过装备水平的提升,促进节能降耗和环境保护。

## (三)任务目标

到 2012 年末,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具有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以上的装备比重达到 70%,其中拥有国际先进水平装备的比重达到 30%,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全部达到国家标准。

## 三、工作重点

(一)机械行业。采用计算机辅助设计、辅助制造和现代化试验检测手段,着力提高设计、检测能力和水平。采用柔性加工系统、加工中心、信息技术等先进技术及设备改造机械加工、装配等关键工序,提高工艺装备水平和产品档次。加快机床等工作母机的更新换代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提高加工精度和可靠性。提高乙烯、船舶、汽车等重点行业的配套能力。到 2012 年,规模以上机械企业生产装备 50%以上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其中 15%以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二)化工行业。树立新资源观,以现有化工产品为原料,拉长产业链条,大力发展精细化工。加快采用信息技术、DSC 控制等高新技术或先

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现有企业,通过提高工艺技术水平,带动装备水平提高,推动化工产业节能减排,提高产品档次和附加值,增强区域竞争力。积极推行炼化一体化和大型装置升级改造,炼油能力由 2000 万吨提高到 3500 万吨,乙烯生产装置由 80 万吨提高到 140 万吨,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降低能源消耗,促进环境保护。改造现有烧碱的隔膜法工艺,进一步提高离子膜烧碱比重,达到 95%以上。加快中心城区东部化工区搬迁改造,淘汰落后装备。到 2012 年,化工企业工艺技术装备的 70%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其中 30%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废水和污染物排放全部达到国家标准。

(三)建材行业。建陶行业,实施总量控制,提高建陶行业准入标准,提高现有企业生产工艺装备水平,加快淘汰中低档次产品,提升产品档次,培育市场品牌,力争使高档建陶产品占比达到 40%以上,形成以高档建筑陶瓷为主的生产基地。以煤气炉升级改造、张店南部工业区结构升级和产业转移为突破口,提高建陶行业工艺装备水平。到 2012 年,全市建陶骨干企业 80%以上装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实现节能和清洁生产。水泥行业,在控制总量的前提下,提高干法旋窑水泥比重,加快淘汰立窑生产线;做好立窑水泥转产粉磨站布点工作,提高装备水平。到 2012 年,干法旋窑水泥比重达到 100%。玻璃行业,引导玻璃行业企业认真按照《平板玻璃准入条件》、《玻璃纤维准入条件》等行业标准要求,进行技术改造,实现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到 2012 年,全市玻璃行业骨干企业力争全部进入国家公告,80%以上骨干企业装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四)冶金行业。钢铁行业,坚持淘汰落后产能与兼并重组和结构调整相结合,淘汰落后装

备,推进冶炼装置大型化和现代化,加快推广富氧喷煤、高炉余压发电、干熄焦、转炉高炉煤气回收及综合利用、蓄热式加热、节水等技术改造,提高装备水平,促进节能降耗和环境保护。到 2012 年,争取 80% 以上骨干企业装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焦化行业,引导企业按照国家焦化行业准入条件进行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实现清洁生产 and 资源综合利用。到 2012 年,争取骨干企业进入国家公告,70% 以上骨干企业装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铝业,大力发展低成本、低铁、高白度以及无废料污染的化学品氧化铝;加快对氧化铝和电解铝现有装备进行技术改造,到 2012 年,氧化铝综合能耗下降到 900 千克标煤/吨以下。耐火材料行业,充分发挥科研院所和企业技术中心的作用,加快技术引进和新产品开发,提高产品档次。到 2012 年,静压高温烧结系列、陶瓷纤维背衬板等高档耐火材料占比达到 30% 以上。

(五)轻工行业。造纸行业,按照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发展循环经济的原则,采用高得率制浆技术、生物技术、低污染制浆技术、中高浓度打浆技术、无元素氯或全无氯漂白技术以及高效废纸脱墨技术等及相应的装备,推广使用环保节水制浆工艺装备和宽幅高速纸机,加快现有造纸企业的改造升级,做大做强高档涂布白卡纸、高档文化用纸、高档装饰原纸、高强瓦楞原纸等优势产品。到 2012 年,全市造纸行业机制纸和纸浆综合能耗低于 600 千克标煤/吨,平均综合水耗 65 立方米/吨以下,工业重复用水率达到 80% 以上,骨干企业装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食品行业,鼓励食品企业采用现代生物工程、保鲜、无菌灌装等高新技术及装备对分离、冷冻、干燥、杀菌、灌装、包装等关键环节进行技术改造,缩小食品工业装备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塑料及制品行业,塑料行业着重提高挤出、注塑等各种成

型工艺装备的精度。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充分发挥齐鲁石化原料优势,拉长产业链,大力发展塑料深加工产品,努力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研制开发环保节能型产品、高附加值工程塑料和复合材料。

(六)纺织行业。棉纺行业,鼓励企业积极采用清梳联合机、精梳机、紧密纺纱机、全自动气流纺纱机、喷气纺纱机、自动络筒机、无梭布机,大力实施棉纺“三无一精”(无卷、无梭、无接头和精梳)改造。积极推行环保、节能、节水、清洁生产的印染加工技术和先进设备,突破面料染整瓶颈。淘汰超期服役、精度差、原材料消耗高的纺纱、织布和印染设备。到 2012 年,棉纺织企业技术装备水平要有明显提高,重点企业技术装备的 85% 以上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其中 50% 以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化纤行业,围绕发展高科技特种纤维、高性能纤维、差别化纤维和可再生生态环保纤维等新型纤维,加大企业技改、创新力度,促进化纤行业升级。到 2012 年,化纤行业整体技术和装备要达到 21 世纪初国际水平,新产品贡献率达到 50% 以上。服装行业,积极开发应用集成自动化系统、纺织新产品设计开发及创新设计系统;继续加大计算机三维立体设计技术和吊挂流水线的应用,进一步提高设计和制作水平。到 2012 年,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的设备比重达到 55%。

(七)医药行业。支持医药行业技术中心建设,增强自主研发能力。加大新药特药的研制开发力度,为全市医药行业技术改造提供技术支持。采用国内先进的环保、节能新技术,推进原料药清洁生产,巩固化学原料药国内领先地位。医药中间体重点加强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生物技术制药重点改造专用分离设备、生物反应器和自控系统,提升产业化水平。中成药要加快自动

化生产线改造,提高在线检测和控制水平。到 2012 年,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的设备比重达到 50%以上。

(八)电力行业。根据国家相关规划,争取省级部门支持,建设资源和能源综合利用机组。逐步淘汰能耗高、污染重的 10MW 以下小火电机组。加快现有机组的节能改造和脱硫环保改造,加快电力和供电系统变压器改造,推进节能降耗和环保保护。

####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政策引导。按照《淄博市重点行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导向目录(试行)》(淄政办发[2008]41号)分类,做好行业装备水平调查,摸清淘汰类装备家底。根据本意见,确定年度工业装备改造提升方向和重点项目,引导企业加快装备更新换代;制定年度传统产业节能减排计划,筛选节能 30 项,加快传统产业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逐步实现传统行业骨干企业废水和污染物排放全部达到国家标准的目标。

(二)完善财政扶持政策。一是用足用好国家政策。继续落实好国家关于鼓励发展国内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项目政策,对引进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或《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的设备,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落实好机电产品进口补贴、节能减排国债补助等优惠政策,引导企业加快装备改造提升。二是完善市级财政优惠政策。由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对列入市以上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且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并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的国产、进口设备,分别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5%和 3%给予补助。具体操作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经贸委另行制定。

(三)积极推进企业技术创新。紧紧围绕机

械装备、化工、建材、冶金、医药、纺织等优势产业,重点开发一批新技术、新工艺,积极推进重大技术攻关,努力在大型机械成套设备、新型材料加工、数控及网络化制造、高性能基础零部件设计制造、节能环保和循环经济等关键技术上取得突破,为工业装备升级提供技术支撑。鼓励传统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对企业技术研发经费按 150%抵免企业所得税。市级科技三项经费要重点支持采用高新技术、新工艺改造传统产业、提升装备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

(四)进一步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引导“双高”(高能耗、高污染)企业重点加强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引导非“双高”企业重点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装备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和水平,增强企业竞争力。进一步提高技术改造投资在固定资产投资中的比重,提高用于工艺和装备更新改造的投资比重。把投资的重点放在产品生产关键设备和控制系统等关键环节上,积极采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提升技术装备信息化水平。

(五)加快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建立鼓励淘汰落后装备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快落后生产能力的淘汰步伐,明确目标责任,突出重点,集中力量,加快推进,确保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作按期完成。加强环保、节能、安全等部门的配套联动,严格淘汰《淄博市重点行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导向目录(试行)》中淘汰类的落后生产装备和落后产品,推动企业加快装备更新。加强项目立项、节能、环保、安全的审查力度,拒批含有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的新建项目,从源头上提高新增生产能力的装备水平。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八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进一步实施中心城区化工异味 深度治理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110 号

有关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业:

为全面落实我市新一轮《碧水蓝天行动计划》,根除中心城区化工异味,经市政府同意,确定实施中心城区化工异味深度治理,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切实提高对实施化工异味深度治理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

今年以来,市政府开展了以整治粉尘、扬尘、含酚废水、化工异味为主的环保专项行动。在化工异味治理工作中,通过化工企业搬迁改造重污染项目、限期治理主要污染点源、改造部分生产工艺等措施,治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群众投诉明显减少。但是,中心城区化工异味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部分企业点源治理效果不明显,还存在技术工艺落后、设备老化、跑冒滴漏等问题,与根除化工异味的目标还有很大差距。对此,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保持清醒头脑,克服松懈麻痹思想,常抓不懈,把化工异味整治进一步推向深入。

### 二、突出重点,明确目标

化工异味深度治理的目标是:围绕解决群众关心的化工异味扰民问题,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以产生化工异味的项目为重点,对污染点源进行

深度治理,根除化工异味。具体任务是:2008 年底,搬迁项目、停产治理项目及限期治理项目必须按期完成;重点污染点源治理项目保质保量完成;重点排污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三同时”执行率达到 100%;重点企业的主要排放口安装化工废气在线监测设备;生产工艺设备不断进行技术升级,消除无组织排放,群众反复投诉的化工异味污染问题基本得到解决。

### 三、强化措施,确保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围绕市政府提出的环保目标任务,做到领导重视、任务明确、责任落实。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把化工异味治理作为重要工作来抓,主要领导要亲自抓。二是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高环保工作标准。今后每周召开一次有问题企业的负责人会议,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每月分析调度综合治理工作情况,推动治理工作深入开展。三是依法问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环境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并实行问责制,对不能按期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企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实施技术改造,提高治理水平。各企业要围绕治理任务,不断增加化工异味治理的广度和深度。一是对已建成的治理设施要强化管理,

确保正常稳定运行,不断提高处理效率。二是对计划搬迁的企业,要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搬迁改造任务,结合搬迁改造,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从源头上减少排污量。三是采取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提高污染治理水平。对在短时间内无法进行技术改造的,要采取限产限排措施,控制废气排放,并积极考察有效治理技术。四是研究探讨化工异味在线监控技术,不断改进监控手段,提高治理水平。

(三)严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环境违法企业,确保治理工作取得实效。一是采取多种手段,加大执法力度。要加强部门沟通协作,实行联合办案制度和环境违法案件移交、移送制度,共同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二是突出工作重点,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要突出重点污染项目、污染点源的监督检查,这次治理的主要任务是以四宝山南坡为重点,对产生异味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点源进行深度治理;城区内的企业要结合搬迁和产业升级改造,以加强原有治理设施管理为重点,防止化工异味扰民。要注重末端管理,更要

重视生产工艺过程的污染控制,确保达标排放。三是严格管理标准。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要按规定实施顶格处罚,对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的企业和项目,一律责令停建或停止生产;对所有化工项目,严格按照《淄博市化工行业环境管理规范》进行验收。对长期存在化工异味扰民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治理或关闭,对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坚决依法追究有关人员法律责任。四是注重考核验收。年底前,对所有治理项目要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验收,严格标准,确保质量。

(四)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加大环境信访案件查处力度。各级环保部门要以群众满意与否做为衡量工作的标准,对群众反映的问题高度重视,及时依法予以查处。要继续强化值班制度,加强节假日、雨雪天及夜间的检查,增加检查和巡查频次,提高检查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附件:2008 年中心城区化工异味治理重点企业污染点源限期治理任务表(略)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七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淄博市奶站清理整顿和 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11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对全市奶站清理整顿和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确定,成立淄博市奶站清理整顿和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

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邹光平(市长助理)

孙中华(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子林(市农业局局长)

张洪范(市畜牧兽医局局长)

张新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侯 勇(市经贸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畜牧兽医局,张洪范

倪 强(市公安局副局长)

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该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王昌晖(市财政局副局长)

孙 辉(市卫生局副局长)

谭培泉(市工商局党委副书记)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王 磊(市质监局副局长)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 业绩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11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遵照执行。

《淄博市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业绩考核奖励办法》(淄政办发〔2006〕76 号文件印发)实施以来,为促进全市金融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为适应形势的变化,更好地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考核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淄博市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业绩考核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修订后的《淄博市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业绩考核奖励办法》自 2008 年起执行,2006 年 11 月 17 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淄政办发〔2006〕76 号文件印发的原《淄博市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业绩考核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二〇〇八年九月三十日

## 淄博市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 经营业绩考核奖励办法

(2008 年修订)

为加大对全市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业绩的考核力度,鼓励银行业积极扩大信贷投放,优化信贷结构,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进一步改

善金融服务,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范围

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淄博银监分

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淄博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淄博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淄博市分行、中国银行淄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淄博市分行、交通银行淄博分行、中信银行淄博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淄博支行、淄博市商业银行、山东省农村信用联社淄博办事处、淄博邮政储蓄银行及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

## 二、考核内容

### (一)综合经营业绩考核

对本年度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信贷投放、核销呆坏帐、上缴税金、执行国家货币信贷政策及依法合规经营、对全市工业“双百”工程支持等情况进行考核。

#### 1. 对商业性银行业机构的考核

对商业性银行业机构贷款余额、信贷投放、资产质量、上缴税金等情况进行考核(以本外币考核为主),基准分为 100 分,并根据各机构执行国家货币信贷政策及依法合规经营情况酌情加减分。

##### (1)各项贷款(60 分)

贷款份额(10 分):各单位各项贷款余额最大的单位得满分,以此作基数,依次计算出其他单位得分。

贷款平均增长额(10 分):全年贷款平均余额增长最高的单位得满分(计算方法为 1 至 12 月份余额之和/12—上年末余额),以此作基数,依次计算出其他单位得分。

贷款增长率(10 分):贷款增长率最高的单位得满分(计算方法为年末余额/年初余额—1),以此作基数,依次计算出其他单位得分。

同类机构贷款份额(15 分):年末本行贷款余额占全省同类机构总额占比,较上年末增加的,在得满分的基础上按比例加分,减少的同比例扣分。

贷款增长水平(15 分):年末贷款增长率高于全省同类机构平均水平的,在得满分的基础上

按比例加分,低于全省同类机构平均水平的同比例扣分。

##### (2)其他融资情况(10 分)

银行承兑汇票累计签发增加额:银行承兑汇票累计签发增长率最高的单位得满分,以此作基数,依次计算出其他单位得分。

##### (3)信贷资产质量(10 分)

不良贷款比率以全市不良贷款平均占比为标准,高出部分按比例扣分。

##### (4)新增存贷比(5 分)

新增存贷比最高的单位得满分,计算方法为(年末贷款余额—上年末贷款余额)/(年末存款余额—上年末存款余额),依次计算出其他单位得分。

##### (5)缴纳税金增长率(10 分)

向地方财政实缴营业税金增长率最高的单位得满分,以此作基数,依次计算出其他单位得分。

(6)执行国家货币信贷政策及依法合规经营情况。信贷投向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信贷政策,是否有利于支持地方经济可持续发展;对当地农业、弱势群体及重点行业的支持力度;是否提供优良的金融服务,获得公众认可;是否严格按照人行、银监部门的相关规章制度进行经营,如执行利率政策、不参与恶性竞争、不出现违规违纪重大案件等。以上内容的考核由淄博市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业绩考核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加减分。

##### (7)对全市工业“双百”工程支持情况(5 分)

重点考察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全市百强重点企业和百项重点工业项目的支持情况。市经贸委对各企业和项目获取银行资金情况进行统计,由市考核领导小组核实确定。对百强企业的贷款按月均余额、对百项重点项目按当年资金投放总额计算,资金额最大的金融机构得满分。以

此为基数,依次得出其他金融机构得分。

## 2. 对政策性银行的考核

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淄博市分行的考核,主要是根据其按照国家政策及市政府要求积极开展工作,确保政策性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完成上级行指标计划,在全省贷款新增的占比高于上年水平,并按增减比例酌情确定奖励等级。

3. 市人民银行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货币政策,灵活运用货币政策工具,进行有效窗口指导,促进信贷投放的均衡持续增长,使之与我市固定资产投资的速度、结构等相协调。切实维护辖内金融稳定,为金融机构提供优质服务,指导金融产品创新,运用金融工具引进各种专项资金,优化地方金融生态环境,促进地方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淄博银监分局要依法履行职责,严格进行金融监管,防范金融风险,努力保持全市银行业健康高效运行。积极引进全国性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年内争取引进全国性银行业金融机构 1—2 家。

## (二) 贷款增长单项考核

1.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贷款增长单项考核。年初,根据市政府确定的全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下达各行全年贷款计划,对年末完成或超额完成计划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奖励。

2. 每年设定不低于 50 万元的奖励基金。对各项贷款增长完成考核计划的金融机构,按其全年各项贷款实际增加额占完成计划的金融机构各项贷款实际增加总额的比例,确定奖励金额。

3. 对于当年各项贷款余额负增长的金融机构,其综合考核名次相应下调一个等级。

##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业绩考核工作的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任副组长,市财政局、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负责人为成员的考核领导小

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民银行,负责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业绩的考核评价及日常协调工作。每年年终,由市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考核情况提出奖励方案,报经考核领导小组批准后组织实施。

## 四、考核奖励

(一) 市政府设立专项奖励资金,分类进行考核、奖励。

(二) 对商业性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奖励。由市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依据本办法规定,计算得分,排列名次,报市考核领导小组审定。按考核得分情况,设一等奖 2 个,二等奖 3 个,其余为三等奖。

(三) 对政策性银行的奖励。根据其在全省排名变化及实际考核情况,由市考核领导小组酌情确定考核等次,进行奖励。

(四) 对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的奖励。根据贯彻执行相关政策的实际效果,由市考核领导小组酌情确定考核等次,统一确定主要负责人及班子成员的奖励数额,分别进行奖励。

(五) 奖金分配。奖励对象为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班子成员,其中用于奖励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奖金不低于 30%,余额奖励班子其他成员及有关人员。

(六) 其他要求。各单位提供的考核数据资料必须准确、及时,若有弄虚作假行为及其他违规情况,将给予取消获奖资格、扣分等处理。

## 五、其他

(一) 本办法指的考核期间为一个年度,每年考核一次。

(二) 本办法由市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

(三) 本办法自 2008 年起施行,2006 年 11 月 17 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淄政办发[2006]76 号文件印发的原《淄博市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业绩考核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11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二〇〇八年九月三十日

## 淄博市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淄博市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使用管理,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淄政发〔2006〕4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淄博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其他区县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淄博市中心城区,是指张店区、高新区。本办法所称淄博新城区,是指济青高速公路以南、昌国路以北、世纪路以西、滨博高速公路以东的区域。

**第四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建设单位)在淄博市中心城区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均应当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五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城市道路及绿化、环卫配套费、房地产综合开发管理费、中

小学建设补助资金和供热配套费、燃气配套费、供水配套费组成。

**第六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淄博新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城市道路及绿化、环卫配套费和中小学建设补助资金部分的收费主体,张店区(不含淄博新城区)、高新区城市道路及绿化、环卫配套费和中小学建设补助资金部分的收费主体分别由张店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确定。供热、燃气、供水等企业是供热配套费、燃气配套费、供水配套费的收费主体。城市道路及绿化、环卫配套费和中小学建设补助资金收费主体持收费许可证,使用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征收并全额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领取施工许可证前与供热、燃气、供水企业签订工程配套建设协议,作为配套费缴纳、工程配套建设以及政府监管依据。工程配套建设协议分别报市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供热配套

费、燃气配套费、供水配套费由收费主体严格按照本实施办法直接向建设单位收取。

**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应当携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报建证等有关建设手续,到政府行政服务大厅一次性缴清城市道路及绿化、环卫配套费和中小学建设补助资金。凭缴费凭证和与配套单位签订的协议办理施工许可证。

**第九条** 淄博新城区、张店区(不含淄博新城区)范围内的城市道路及绿化、环卫配套费和中小学建设补助资金,在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市建委窗口统一收取,分别缴入市级财政专户、张店区财政专户;高新区范围内的城市道路及绿化、环卫配套费和中小学建设补助资金由高新区管委会确定的收费主体收取,缴入高新区财政专户。其中:淄博新城区收取的城市道路及绿化、环卫配套费和中小学建设补助资金由市级安排使用;张店区(不含淄博新城区)、高新区收取的城市道路及绿化、环卫配套费和中小学建设补助资金由本级安排使用。

**第十条** 建立报表制度。各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主体应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情况分别报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财政部门,供热配套费、燃气配套费收取情况报市公用事业管理部门,供水配套费征收情况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的城市道路及绿化、环卫配套费和中小学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建设项目规划红线以外的城市道路、排水、桥涵、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中小学建设补助。

供热配套费,用于热源建设以及从热源至单位用户阀门井或从热源至居民用户楼前阀门井的管网建设。

燃气配套费,用于从气源至单位用户阀门井或气源至居民用户灶前的管网建设。

供水配套费,用于从水厂至单位用户阀门井或水厂至居民一户一表的供水管网建设。

**第十二条** 城市道路及绿化、环卫配套费和中小学建设补助资金实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按照量入为出的原则在实际征收额度内足额拨付使用。

**第十三条** 淄博新城区的城市道路及绿化、环卫配套费专款用于淄博新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建设需要和当年配套费征收数额,于每年的第四季度编制下年度建设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财政部门根据工程进度拨付工程资金。

**第十四条** 淄博新城区以外的城市道路及绿化、环卫配套费部分用于各自辖区内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分别由张店区、高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编制年度建设计划,报张店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五条** 配套费中所含的中小学建设补助资金用于中小学建设补助,专款专用。由教育部门制定建设计划,经同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产权属同级政府。

**第十六条** 工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城市道路及绿化、环卫配套费部分按 60 元/平方米征收,需要供热、燃气、供水的项目按公建项目执行。

**第十七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所含房地产综合开发管理费为市级收费项目,由市房地产综合开发管理部门负责征收,纳入市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八条** 下列建设项目按征收权限经批准后,可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的城市道路及绿化、环卫配套费和中小学建设补助资金部分:

(一)公办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教学设施、学生宿舍、食堂等后勤服务设施;

(二)驻淄部队的军事设施和后勤服务设施(不含商品性住宅);

(三)养(敬)老院、社会福利院等社会公益、福利设施;

(四)享受免收“三税”的残疾人员生产、生活设施;

(五)非盈利性医院的医疗和后勤服务设施及社区公共卫生设施;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免缴项目。

**第十九条** 符合第十八条所列条件的建设项目免缴城市道路及绿化、环卫配套费和中小学建设补助资金,免缴程序如下: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配套费进入征收程序前提出免缴城市道路及绿化、环卫配套费和中小学建设补助资金申请,填写城市道路及绿化、环卫配套费和中小学建设补助资金免缴申请表,携带投资计划批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报建证、建设工程图纸审查意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按权限由张店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分别提出意见,报市政府研究确定。

**第二十条** 各级政府认定的招商引资项目(不含房地产开发项目)可减、免城市道路及绿化、环卫配套费和中小学建设补助资金。具体办理权限、程序为:市政府根据项目所在地责成张店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分别提出意见,报市政府研究确定。

**第二十一条** 建设面积 10 万平方米(含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建设项目一次性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有困难的,在缴足应缴总额 50%的前提下,其余部分可缓缴,缓缴应填写城市道路及绿化、环卫配套费缓缴申请表,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政府批准,签订缓缴协议,缓缴时间原则不得超过一年。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前应将缓缴部分全部缴清。对不按期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缓缴部分的建设单位,除责令补缴相应费用外,并按欠缴额每日加收 0.5%的滞纳金,不予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暂

停办理该建设单位新的项目开工手续。

**第二十二条** 已经享受了减、免缴政策的建设项目,后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规划调整,或确需改变其用途的,应在一个月内到原办理单位补缴已减、免的费用,逾期不办理的,视为擅自改变用途,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供热配套费、燃气配套费、供水配套费专款用于热源、气源、水源以及管网等相关的配套项目建设,政府不再给予投资及补助。供热配套费、燃气配套费由市公用事业管理部门负责监管,供水配套费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供热、燃气、供水企业根据专业规划和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的配套建设协议编制年度、季度建设计划,分别报市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组织实施。供热、燃气、供水企业不按标准收取配套费,以及擅自予以减、免、缓的,由市物价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四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新城城区城市道路及绿化、环卫配套费和中小学建设补助资金的征收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市公用事业管理部门负责对供热、燃气配套费的收缴使用予以监管;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供水配套费的收缴使用予以监管;市财政部门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市审计部门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审计。

**第二十五条** 各征收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缓收。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本办法实施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附:淄博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构成表(略)

## 淄博市人民政府九月份大事记

2008年9月1日,市领导周清利、周连华带领市监察、公安、农业、环保、畜牧、农机等部门负责同志深入区县检查指导玉米秸秆全面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强调各级一定要将工作做细、做实、做深入,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打赢秸秆全面禁烧攻坚战。

2008年9月4日,全省信息化工作电视会议召开,会议确定了全省信息产业发展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工作重点。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出席淄博分会场会议,并就认真贯彻会议精神、加快我市信息化建设工作提出要求。

2008年9月5日,以省统计局副局长刘银田为组长的省政府投资情况调研组来我市调研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参加座谈会,市委常委、副市长王顶岐陪同有关调研活动。

2008年9月12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顶岐到淄川区就“继续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调研督导,强调要紧紧围绕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密结合淄川区实际,以认真专业务实的作风抓好“继续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确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2008年9月1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在市长助理邹光平,市长助理、市政府秘书长丛锡钢陪同下,带领市公安、农业、环保、畜牧、农机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到临淄区视察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指导三秋农业生产。

2008年9月15日,2008年中国(淄博)对外经济贸易洽谈会开幕式在淄博饭店举行。市领导刘慧晏、周清利、岳长志、刘池水、侯法生、王顶岐、宋军继、林建宁出席了开幕式。来自美国、日

本、韩国、俄罗斯、澳大利亚等23个国家和地区的外商及国内有关省市的客商参加了开幕式。

2008年9月16日,第八届中国(淄博)国际陶瓷博览会暨世界陶瓷采购大会·第七届中国(淄博)新材料技术论坛暨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第四十三届国际陶艺学会大会(淄博会场)开幕式在中国陶瓷科技城举行。中国工程院常务副院长、院士潘云鹤,国家科技部副部长曹健林,山东省副省长李兆前,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副会长纪明波,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副会长杨志海、杨自鹏,中国陶瓷工业协会理事长刘焱,山东省科技厅厅长翟鲁宁,山东省质监局局长丛大鸣,中国工程院院士高从堦、沈寅初、薛群基、陈蕴博、刘友梅、舒兴田、吴慰祖、曾苏民、蒋士成、俞梦孙、徐德龙、赵振业,中国科学院院士陶文铨,本届展会主办单位有关领导,市领导刘慧晏、周清利、岳长志、刘池水、侯法生等出席开幕式。

2008年9月16日,中国工程院常务副院长潘云鹤、国家科技部副部长曹健林、省政府副省长李兆前视察我市企业科技创新和玉米秸秆禁烧及转化利用工作。市领导刘慧晏、周连华、宋军继等陪同有关视察活动。

2008年9月1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会见了以韩国广州市副市长李汉大为团长的韩国广州市政府友好代表团一行。副市长林建宁等参加了会见。

2008年9月17日,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行长何兴祥来我市调研。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慧晏,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会见了何兴祥一行。市委常委、秘书长宋军继,副市长林建宁参加了会见。

2008年9月18日,院士专家淄博科技行暨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合作项目签约仪式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举行。市领导刘慧晏、周清利、岳长志、刘池水、侯法生、王顶岐、宋军继出席签约仪式。副市长饶明忠主持仪式。

2008年9月19日,全市第二次经济普查工作会议在淄博饭店五楼多功能厅召开。会议内容是动员、部署全市第二次经济普查工作;市政府与区县、高新区管委会签订经济普查目标责任书。

2008年9月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到山东得益乳业有限公司调研,详细了解淄博奶制品生产现状。他强调,奶制品企业要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意识,本着对社会负责、对群众负责、对市场负责的原则,严把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关,让广大群众饮用放心安全的奶制品。

2008年9月2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出席西铁城(淄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开业庆典,并会见参加公司庆典的日本西铁城精机株式会社董事长杉本健司一行。双方就项目建设与加强合作进行了深入探讨。市领导曹在堂、林建宁、张建祥出席开业庆典仪式,中日双方共同栽植了纪念树。

2008年9月24日,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出席淄

博分会场会议并作重要讲话,他强调,要提高认识,强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副市长刘有先主持会议。

2008年9月25日,省环保局局长刘富春一行来我市调研,重点考察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和污染减排等情况。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慧晏,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连华,市政府特邀咨询宋锡坤陪同相关活动。

2008年9月26日晚,市政府在世纪大酒店举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9周年招待会,邀请在我市工作的外国专家、外商、港澳台同胞及华侨代表欢聚一堂,共庆佳节。市领导周清利、韩家华、林建宁、高峰岭,淄博军分区副政委侯希禄等出席招待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在招待会上致词,副市长林建宁主持招待会。

2008年9月27日,农业部部长在副省长贾万志陪同下,带领农业部有关司局负责同志来我市视察秋冬农业生产工作。市领导刘慧晏、周清利、周连华、宋军继、陈勇陪同视察活动。

2008年9月28日,“节能减排农村行·淄博在行动”启动仪式在淄川区举行。省农业厅副巡视员李占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连华及农业部科教司有关负责同志出席启动仪式并讲话。